

# 「迎向超高齡社會 您更需 要律師」研討會

黃三榮\*、王孟如\*\*、駱建廷\*\*\*、吳采模\*\*\*\*、李維中\*\*\*\*\*

## 目 次

### I. 引言-預立樂活善生計畫(ATP, Advance Total Planning)-超高齡社會的新思維-黃三榮律師

1. 超高齡社會的新思維 - ATP
2. 超高齡社會下之意思決定困境
3. 因應意思決定困境之超前部署 -2A1G
4. ATP 之實踐 - TPO 三軸線作法
5. 律師 vs ATP
6. 善生，提升「善終力」

\* 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 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II 律師 vs 醫療委任代理人-王孟如律師

1. 什麼是醫療委任代理人
2. 為什麼要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
3. 醫療委任代理人應有的特質
4. 誰是最佳醫療委任代理人

### III 律師 vs 意定監護人-駱建廷律師

1. 什麼是意定監護制度
2. 為何需要意定監護
3. 意定監護重要性實例
4. 意定監護如何辦理
5. 誰是適合的意定監護人

\*\* 萬國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律師

\*\*\*\* 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

6. 你需要選任意定監護人，且應考慮選任律師

IV 律師 vs 信託監察人 - 李維中律師

1. 信託之意義及特色
2. 信託監察人之意義及重要性
3. 如何選擇信託監察人
4. 由律師擔任信託監察人

V 律師 vs 遺囑執行人 - 吳采模律師

1. 遺囑之重要性
2. 立遺囑不足以自行
3. 遺囑執行人能解決什麼問題
4. 律師最適合擔任遺囑執行人的理由

主持人彭瑞驊律師：

各位嘉賓午安，歡迎蒞臨由萬國法律事務所舉辦的「迎向超高齡社會 您更需要律師」研討會。研討會正式開始，請本所所長陳傳岳創所律師為我們致詞。

陳傳岳所長：



創所律師及所長 陳傳岳律師

大家好。

今天特別高興各位的光臨，還有一位特別貴客，也就是楊前立法委員玉欣女士，來跟我們加油、指導，或許諸位已經知道，楊委員在立法院對我們這個國家、這個社會的貢獻，她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的立法。病人自主權利法跟今天的主題有相關的地方。我們感到很榮幸、感謝楊委員能夠蒞臨指導。也謝謝本所同仁為這個研討會的準備。

臺灣很快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我們面對這樣一個社會，應該如何來照顧屬於臺灣前輩的這些老人家？邁入超高齡社會的趨勢下，對於各個老人生活的財產、人生的照顧及醫療決定等等事項，要預先規劃，讓我們的社會更發達、更富有人情味，更美好。

今天的題目就是「迎向超高齡社會 您更需要律師」，因為在這個超高齡社會裡面，有很多新產生的問題，做為一個律師事務所，做為一個律師的本職需要，來探討這個社會需要我們律師效勞、效力的地方。所以本所在二年前，就體會到在超高齡社會，律師一定有很多重要的角色扮演，重要的事情要做。所以，我們就成立了一個超高齡社會法制研究會，邀集有興趣的律師同仁參與，在二年多之後，我們做一次對社會的公開心得發表，說明律師在這個超高齡社會，能為這些老人家，還有整個社會貢獻什麼？

藉這個機會，我也講講我們萬國法律事務所，我們事務所是在 1974 年 10 月 7 日成立，當時是由范光群律師、黃柏夫律師、賴浩敏律師還有我四位來創立，離現在是 47 年了，他們都退休了，只有我還在繼續。我們事務所現在有 90 多位律師，同仁總人數是 190 人左右。所以除了律師以外，我們還有 100 多位同仁，提供各式各樣的法律及其支援服務。所以

## 特別企劃

也因為這樣子，萬國法律事務所才有能力，來研究這個超高齡社會所面臨的法律問題，律師可以對超高齡社會，尤其對老年人能夠提供貢獻的地方。

今天的研討會，我們放在四個重點，醫療決定、意定監護，還有信託、遺囑。也由四位對這方面有研究的本所律師來發表他們研究心得，希望超高齡的老人家能夠生活更健康、更愉快，有些事情能更平安，同時做為這些超高齡老年人的家庭一份子或者是朋友，也能看到一個和樂，欣欣向榮的超高齡社會。再一次感謝各位，在這樣酷熱的一個下午，仍然前來參加這個研究會，來理解我們在超高齡時代到來時所面臨的問題，以及應該怎麼去面對這個事情，我的話就到這裡，再一次謝謝各位的光臨，謝謝！

**主持人彭瑞驊律師：**

非常感謝陳傳岳所長為我們的致詞，接下來與會嘉賓的致詞，把時間交給本所資深合夥律師黃三榮律師。

**黃三榮律師：**



謝謝所長的勉勵，特別感謝楊委員，所有來賓，還有很多好朋友，都在百忙中，特別撥空前來指導，也很抱歉，因為場地的關係，讓大家或許坐起來不是那麼舒適，會有一點擁擠，跟大家抱歉。另外，因為疫情的關係，還麻煩各位能夠儘量戴口罩，主講的部分，請容我們有一點小小的方便，就不戴口罩來跟大家報告。如果大家需要喝水的話，外面備有飲水機，中間會有一個茶點時間。接著容我來邀請大家都認識，而且都知道我們今天能夠開這個會，很大一部分是因為病人自主權利的立法，跟正式施行，讓我們有機會學習之後，投入這方面的研究。我們都知道病人自主權利法在2016年正式公告，然後2019年的1月6日正式生效，臺灣病人自主權利的法制化，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當中最重要最重要的法案起草及立法推手，就是楊玉欣楊委員。我們現在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請楊委員跟我們說幾句話，謝謝！

**楊玉欣委員：**



首先，問候陳所長，還有黃律師，以及怡吟執行長也在現場是不是？好，這是我們的好夥伴，安寧基金會執行長。還有現場的各位律

師、各位貴賓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還有黎醫師，在旁邊，好。

我的開場白通常會說第一句話，就是我覺得人活著，沒有一件事情比感恩更要重大。所以，首先，我要先感謝有這麼好的一個地方，感謝黃律師的邀請，還有萬國法律事務所，舉辦這麼好的一場研討會，有這麼好的環境，有這麼好的課程準備，讓我們可以在這裡學習，真的感覺很幸福，因為平常我們自己舉辦活動，覺得非常地疲累，自己現在來當參與者，覺得好輕鬆。所以，在這裡特別的感謝，知道沒有一件事情是理所當然的這麼簡單，為了來這裡，黃律師不知給我寫了多少訊息，就是看到每一個人的用心，真的非常感謝。

我跟大家分享一點小小故事，就是我第一次看到黃律師的時候，除了在媒體、電視那些以外，就是在一個很清靜的地方，我看到他坐在醫師、護理師、社工師、心理師、醫護人員當中的一個很特殊的法律人，他就在我們辦核心講師課程，那是二天半的課程，幫助醫護夥伴來學習病主法，我在那個場合看到了黃律師全程的參與，熱切的投入，我內心感覺到這樣一個鼎鼎大名的、有名的律師，這麼的謙卑，這麼的好學來到我們當中還要考試，跟研究生一樣的一起跟大家學習，我那時候感覺到這個跨領域是非常重要的合作，從那一刻起，我們看到了黃律師，還有萬國法律事務所，以自己的專業積極地、前瞻地看見我們社會的、當代社會的需要，以及未來世界的趨勢。還有剛剛所長不斷提到的超高齡社會研究會來協助我國高齡社會法律，以及應該有哪一些創新服務的可能性，今天也就是其中一場，我覺得這都是做為一個專業人，還有做為一個人對於生命的看見。

我常說也很喜歡的一句中世紀名言，叫做

「哪裡有愛哪裡就有眼睛」，不是有眼睛會看得見，我們常常有眼無珠，常常有看沒到，是有愛才能看得見，而我們今天在這裡，看到了萬國法律看見了這個社會，超高齡社會所需要的是什麼，就是人性尊嚴的挑戰，醫療決策的困難，還有剛剛所長所提到的財產規劃、生涯規劃、生死文化的影繪等等，他們看見如何讓死亡更有尊嚴，如何讓死亡更有意義，如何讓死亡有可能更加圓滿，這是我們今天在這裡研討的，也感謝萬國法律事務所的看見，帶給集體社會一起來看見創新服務的可能性，所以這是一個專業，在這裡的各位前輩，專家都是我們學習的典範，我今天很高興有機會來這裡跟大家一起共學，也祝福每一位貴賓，一起好好的享受這個充滿人文關懷的夏日午後，在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當中，也可以更深刻的，時時刻刻的體驗到愛、意義和創造，我們今天一起創造一個美麗的下午，謝謝。

**主持人彭瑞驊律師：**

非常感謝楊委員的致詞，接下來請黃三榮律師為我們進行本次研討會的引言。

## I. 引言-預立樂活善生計畫(ATP, Advance Total Planning)-超高齡社會的新思維-黃三榮律師

### 1. 超高齡社會的新思維 -ATP

非常感謝楊委員的勉勵，在這邊也要跟楊委員再次致歉，因為這個大樓比較舊，所以包括友善環境的斜坡，還有無障礙廁所都沒有配置，造成對委員非常的不便及失禮，請委員多多包涵。

很多好朋友，我就不一一跟大家問候，感謝大家今天過來，我是黃三榮律師，今天要跟大家先做一個簡單的引言。剛才所長也提到，萬國法律事務所針對臺灣準備邁入超高齡社

會，大概一年半前，我們成立了一個超高齡社會法制研究會，我們是希望站在律師的角度，從法律的層面，是不是有一些法律的議題，值得我們來注意，然後於研究檢討下，基於我們律師專業的角色，能夠提出一些因應建議及作法。今天的研討會，其實就是我們研究會這一年多來的心得報告。心得報告的結論，我覺得就一句話「We Can Help」，也就是說我覺得在超高齡社會下，「Lawyers Can Help」，我們是可以協助的，而站在民眾的立場就是說，民眾可能更需要律師，就是這個結論。為什麼講這樣的結論，主要是因為我們在超高齡社會下，是不是有需要一些新的思維，除了這個新的思維外，是不是我們要採取什麼行動？也就是說大家是不是可以嘗試一個「ATP」這樣的新思維？

ATP，英文就是所謂的「Advance Total Planning」，中文的話，我把它稱為「預立樂活善生計畫」。就是ATP這樣一個新思維，那只有思維是不夠的，我們能不能Take Action，所以我們一起來做ATP，「Let's Do ATP」，大家一起來「預立樂活善生計畫」。這是在超高齡社會下，可以跟大家報告的一個新思維，一個新運動。這樣的一個新思維、新運動之下，當我們在做這個ATP的檢討、規劃、決定、甚至執行層面的時候，如果律師可以參與，可以做一些協助的話，是不是會更有效用？所以基於這樣一個想法，我們的結論才會就是今天研討會的主題，也就是說迎向超高齡社會的一個新思維、新運動，我們要做ATP，而做ATP的時候，就需要律師的協助。

### 2. 超高齡社會下之意思決定困境

那為什麼這樣講？大家都知道2018年3月，台灣正式進入高齡社會，2026年預估台灣會進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說超過20%以

上的人口，會是65歲以上的人士，所以2026年，6年後，大家週遭一看，可能5位就有1位是超過65歲的高齡者。在這個狀況之下，馬上就要想到，到底我們會有什麼問題必須要面對？

超高齡社會當然就高齡者增加，高齡者增加下，馬上面臨醫療的問題、照顧的問題，甚至高齡者的所謂經濟規劃的問題，還有所謂的年齡歧視的問題，甚至就業的問題等等，都是超高齡社會下可能會浮現的問題。我們研究會特別聚焦的是，所謂意思決定困境的問題。為什麼這樣講，高齡者增加下，高齡者因為身體的老化，可能沒辦法充分的表達本身的意思，或者說喪失意思表達能力的時候，那本人的意思，就沒有辦法表達出來，這時一個本人意思決定的困境就浮現出來，如果說高齡者在沒有辦法充分表達本身的意思前，或者完全喪失意思表示的能力前，都沒有針對一些事，來跟家人預先做一些溝通、傳達的時候，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下，家人等一些所謂的代替決定者要幫他做決定的時候，可能就不曉得本人到底想要什麼，本人要怎麼做都會不曉得，就會產生一個代替決定的困境。所以這個意思決定的困境，包涵兩個層次，一個是本人沒有辦法做意思決定的困境，第二個是別人要幫他代替做意思決定的時候，會不曉得要怎麼幫他做意思決定的代替決定困境。所以超高齡社會之下就會面臨這樣一個意思決定的困境。

再進一步詳細說明的話，因為超高齡社會下，高齡者增加，伴隨著年齡的老化，身體機能的退化等等，甚至失智症的症狀就會出現，而根據預估，未來失智症患者會愈來愈多，加上臺灣又是少子化，甚至很多的單親、未婚者，那就會發生在高齡者增加，可能喪失意思能力狀況下，高齡者旁邊又沒有可依賴，可以

幫他做決定的意思決定支援者的時候，就會產生我剛剛講的，怎麼樣確認本人意思決定，本人無法決定的困境，而旁人如要幫他代替決定的時候，又沒辦法決定要怎麼幫他代替決定的困境。

再具體講的話，可以分幾個層次，第一個層次醫療面，如果說本人喪失意思能力的時候，醫療照顧面，他要怎麼做意思決定，比如說這個高齡者是不是因為有一些狀況，是不是需要插管？因為沒辦法從口進食，那他是不是需要插管，那不只插管，可能是不是要做胃造口？假如他沒辦法呼吸要不要裝人工呼吸器？如果裝了要不要拔管？可不可以拔掉？或者他要在家裡接受靜養，還是要一直在醫院，甚至要不要去安寧病房，或者在家居家安寧等等，都必需要針對這些事項做出決定，如果本人高齡者他已經沒有辦法做意思決定了，那這一些事情，這一些醫療處分，照護決定到底要怎麼決定？是不是就是一個意思決定的困境？如果說這一些醫療處置，又涉及到所謂維持生命治療的時候，那本人沒辦法做決定，家屬要幫他做決定，代替決定者要幫他做決定，而代替決定者如果做的代替決定是要終止本人的所謂維持生命治療的時候，也是非常典型的決定困境。

就是說如果家屬要把這個維持生命治療拿掉，把這個插頭拔掉，把這個栓子拔掉，這樣一個決定，到底是不是殺了長輩？還是讓自然帶他走？這個怎麼決定都會有決定的後遺症跟壓力在那一邊。先前邀請樂山教養院張嘉芳院長來我們這裡演講，張院長講到一個家屬跟他談了二個小時，最後並不是要簽 AD 還什麼的，而跟她說那我二年前為父親所做的決定，應該是沒有錯的。你看，這樣的一個決定，代替決定產生的一個後座力，它的影響是多麼

大，所以這也是一個所謂醫療決定的困境，在這個地方會產生。

除了醫療決定面外，財產面也會發生決定困境，假設我突然沒辦法表達意思，或者我突然喪失意思決定的能力，假設我未來想去照護機構，或者我要一些醫療的措施，這些錢我要怎麼付？或者我還有需要照顧的人，我的子女，我的長輩還在，那萬一我無法表示意思能力，那到底要怎麼樣去維持他們的經濟需求？我買的不動產，或者我一些投資的股票到底怎麼辦？這些都會變成誰來做決定的一個困境就會產生，所以在這裡要跟大家報告，在超高齡社會下，隨著高齡者的增加，少子化跟未婚者的增加等等，就會產生一些問題，我們在這裡聚焦一個問題，就是說很清楚會有一個意思決定困境的問題，大家是要面對的，那既然有這樣一個意思決定困境的問題需要面對，我們不是只看趨勢找問題，然後就這個什麼都辦法做，我們要更積極，這樣的問題我們要怎麼解決，我們要怎麼因應是下一步我們要思考的。

### 3. 因應意思決定困境之超前部署 -2A1G

其實就是最近很夯的一句話 - 超前部署。也就是說剛剛講的意思決定困境，困境的原因在哪裡？就是因為我喪失意思能力之後，我沒有辦法表達意思，所以是不是我們可以往前思考，假設我在喪失意思能力之前，也就是我還有意思能力的時候，我能不能先去做一些檢討，先去做一些規劃，甚至把這個規劃做一個決定紀錄下，把他準備起來，用不到最好，萬一用得到的，至少我有先行表示，有做準備在那一邊，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就是我們面對超高齡社會下的意思決定困境，可以考慮採取的因應作法，就是「預先準備，超前部署」。

那下一個問題又來了，你講這麼多，有這個趨勢，有這個問題，你要這樣因應，那

問題怎麼因應？具體的作法在哪裡？簡單一句話，就是「2A1G」。所以大家只要記得超高齡社會下意思決定困境的因應，就是要做「2A1G」，2A是什麼？「ACP + AFP」就是2A，G是「Good Life」，就是好好活，這個在講什麼？再跟各位說明，ACP是剛剛講的2A的一個A，ACP就是所謂的「Advance Care Planning」，病主法規定有「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這個地方的ACP跟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有一點不一樣，詳細沒有辦法在這說明，只是說從醫療面，做ACP，就是一個因應的具體作法。那什麼叫ACP？簡單講，本人找家人、HCP(就是醫療專業人員)，甚至醫療委任代理人等等這一些人，大家一起在本人還有意思能力的狀況下，任何時期，找一個適合對話的環境，然後讓本人思考、學習、筆記、表達及整理本身的一些意願、想法、喜好、目標，甚至價值觀、生命觀，然後就萬一本人如果喪失意思能力的情況下，或者雖然沒有喪失意思能力，但是他已經覺得人生到了最後階段，就是End of Life的這個階段下，針對一些醫療照顧的選項，或者想要過什麼樣的生活，需要什麼樣的生活品質等等這一些事項，來做一些意見的交流、對話討論，然後記錄下來，定期Review，再做修正。我把這樣的過程，叫做「想學記談選紀修」。

而這個ACP不是一次性，絕對不是One Off就解決了，他要持續反覆的做，而且對話的過程，會比紀錄留存更加重要，我們千萬不要流於Paper Work。ACP不是要將取得書面，當作它的重點，書面雖很重要，可是更重要的應該是整個這個對話的過程，而我們都了解對話的過程，很多是沒有辦法記錄下來，沒有辦法留下書面紀錄的，我們今天在這裡談，大家的感受或者大家的一些感覺，一個眼神，

這個可以記錄下來，會留在書面嗎？未必，所以對話的過程才是最重要的。這樣做的目的，就是剛才我提到，在貫徹我們本人的自主權，然後做出符合自己意願的一個決定，這樣的一個決定，也可以減少家人代替決定的一個負擔，因為你做ACP，表達一些想法，這些想法就可以當做萬一家人需要幫你做決定的時候，代替決定者很重要一個Guidance，一個指引，讓他知道你要什麼，你想什麼，然後他可以照你的想法，做出最符合你的最佳利益的一個意思決定，這是醫療面。

財務面也是，財務面為什麼叫AFP，簡單講就是「Advance Finance Planning」，這個AFP千萬不要誤會，要在這裡跟大家介紹說明類似理專在做的事，而要怎麼做資產規劃，將資產擴大、最大化。不是，是要告訴各位，不管怎麼樣，不管所謂的財富狀況怎麼樣，一定都還是需要做AFP，不是不需要的。AFP的作法，你本人萬一沒辦法表達意思能力，你需要醫療照護，需要醫療支出，就所需費用，你要不要做自益信託？萬一你意思能力降低的時候，大筆金錢被別人、被人家騙走了怎麼辦？所以要不要考慮自益信託？除了自益信託外，如你喪失意思能力下，一些日常事務或者一些財產的管理，有沒有要考慮要做意定監護？事先委任意定監護人？甚至除了自己之外，你要不要照顧他人，要不要考慮他益信託，如果說你在世，甚至往生之後，一些財產的處理，要不要考慮要預立遺囑？預立遺囑時，要不要考慮指定遺囑執行人？再來就是說，我再怎麼沒有錢，我總是有一條命，我要不要做保險？藉生命保險把我的保險金，留給我想要照顧的人，所以這一些都是AFP應該要思考，要不要具體去規劃的一些事情。

「ACP + AFP」再加上「Good Life」，就

是「預立樂活善生計劃」，我把他叫作 ATP，這樣的一個 ATP，就是從 ACP 出發，從醫療照護面，再加入財產面，然後很重要的一個善生面「Good Life」。我覺得最精彩，最有趣的是在善生面「Good Life」，前面醫療、財產都某程度，有一定的 SOP，你可以去參考，你可以去做，但是善生面，人生的這個所謂好好活這一面，並沒有標準答案，當沒有標準答案時，就代表它有多元性，就更顯精彩了。所以我覺得善生這一塊是最值得期待，但也最不是那麼容易的，善生不是講善生就可善生，要學習、要培養，要累積，最後才能長成。所以它也是一個過程，需要學習，非常的精彩，也非常值得大家去好好經營，好好去做。

#### 4. ATP 之實踐 -TPO 三軸線作法

這樣的狀況下，我把它整個叫做 ATP。你要叫他 ALP(Advance Life Planning) 也是可以的。ATP 細部到底怎麼做？我的想法是以本人為中心，就本人當下的想法及他過去有什麼想法，未來他想要怎麼做，站在時間 Time 的軸線上，本人的現在、過去、未來的時間軸線的想法，然後再加上其他不同主體如家人、醫療委任代理人、醫療照護者等，立於不同的 Position，這些人在跟本人做對話溝通、交流表達，本人表達自己的 A 想法 Output( 表達出來)，別人也把自己的 B 想法 Output，而對本人來講，這個 B 就變成對本人的 Input( 聽取進來)，所以 A Output, B Input，這個原來的想法 A 出去了，Output 的這 A，還是原來的 A 嗎？不會了，因為它加入了 Input 別人的 B 了，所以我們在這樣一個對話溝通、交流過程中，Output / Input 反覆進行，你的想法就產生了 Organic 的變化，有機的變化，絕對不只是化學變化，他是一個有生命的有機變化，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下，時間軸 Timeline，不同

主體不同的立場 Position，加上 Organic 的變化，我把這個叫做 ATP 下的 TPO 三軸線。所以說你可以從這樣的一個方法論，來實施你的 ATP。「預先準備，超前部署」，我們要做的是什麼，大家還記得嗎？我們要做的是 ATP，這八個字，就是 ATP。那我做 ATP，在規劃、在決定，甚至決定後的執行面，律師的角色在哪裡？

#### 5. 律師 vs ATP

往下就讓我們四位同仁鎖定的四個面向來跟大家報告，第一個就是你如果依照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或者病人自主權利法，你在寫 AD 的時候，你會有一個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指定，如果你想要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要不要考慮委任律師？律師跟不是律師的人當醫療委任代理人，不一樣在哪裡？我們待會兒跟大家說明。再來剛提到的意定監護，你可以針對 Total 的一個日常生活照護，或者是財產的管理，進行意定監護的一個思考時，你要不要擬定意定監護契約？要不要委任意定監護人？這一個意定監護人要不要選用律師？再來，如果你要做信託的話，不管自益信託、他益信託、遺囑信託，信託契約你要不要留意要怎麼樣的內容，才能確保你的需求，受託人是不是確定會好好的執行他的受託業務，是不是要找律師擔任這個信託監查人？最後，你要簽遺囑的話，遺囑怎麼做？內容怎麼寫？各式各樣的遺囑，代筆、口述、公證等等這麼多遺囑，你要用哪一種遺囑？遺囑很重要的，要不要指定遺囑執行人？指定遺囑執行人，要不要考慮律師？跟非律師又有什麼不一樣？以上進一步細節，待會我們四位同仁會跟大家來報告。

另外，希望 ATP 不是很難入手，我們希望比較 Easy 的方式，由大家透過玩牌方式，來嘗試 ATP，所以我們有一個「澄雲 Q 卡」，



大家一起玩牌，針對 Q 卡上的一些 ATP 議題，大家在玩牌的過程中，思考、互相表達這些議題的看法是什麼，而這過程當中，可以把你的想法筆記在「澄雲 NOTE」上面，等到你的想法差不多確定了，可以把這些想法，再整個記錄成一個 Memo，記載到「澄雲 MEMO」這樣一個紀錄本、備忘錄上面。透過以上的作法，實踐 ATP 下，希望可做到「知識有備，樂活善生」，這個是澄雲的網址，大家有興趣可以看一下。

透過剛才的說明，超高齡社會下可能會面臨的一個意思決定的困境，而在意思決定困境下，我們的因應作法，建議要有新思維、新行動，就是可以嘗試做 ATP，在做 ATP 的過程中，不是只有你去做去想，如果你覺得它真的對你有一些幫助，要不要介紹給其他人，所以希望這個 ATP 能夠形成一個 Campaign，一個社會運動，大家有這個思維，大家一起來做。

### 6. 善生，提升「善終力」

最後，我簡單跟大家分享，善終，善生跟所謂的善終力。我們在一個時間點或許會簽下 AD，一般會有個理解就是說，好像說簽了 AD，且表示拒絕維持生命治療的話，似乎就可以善終？也就是說，變成說簽了 AD，線性地馬上就得到善終，但是真的可以這樣嗎？真的可以這麼樣的理想嗎？我們要知道簽了 AD 到真的走的那個時間點之間，會是一個過程，它需要一個時間過程的，而這個時間過程，就是要你好好活，要善生，你要善生才有機會到人生終點，善終這個結果才會浮現，善終不會自己來，善終是要靠你在整个人生過程當中的善生。你怎麼學習善生，怎麼樣去培養你的善生來達成，累積你的生命厚度，你才能夠成長，所以我把好好活、善生的努力作為就叫做提升「善終力」。所以你要提升你的善終

力，好好的善生，自然時間到，善終的結果就會浮現，這是人生的過程，做 ATP 提升「善終力」，善終不是去爭取去抓來的，不是你做 A，馬上結果就是 B，善終就出現了，不容易的。所以一定要透過學習、努力、培養，好好活，這一段生命的期間，做好善生，提升善終力，自然善終的結果就可能出現。

超高齡社會下，將面對意思決定的困境，因應意思決定的困境，我們提案就是可以有一個新思維 -ATP，且能夠採取具體的行動，Let's Do ATP。而當你做規劃、做選擇、決定甚至做執行 ATP 時，如果你能尋求律師的協助，應該對整個 ATP 的規劃、執行，會更有保障。以上簡單跟大家引言，接著就請我們同仁依序，來跟大家報告這四個不同主題的一些 Issues，謝謝大家，謝謝。

## II 律師 vs 醫療委任代理人-王孟如律師



### 1. 什麼是醫療委任代理人

今天跟各位分享，為什麼由律師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是一個非常適合的角色。首

先，我們先來簡單介紹一下什麼是醫療委任代理人。所謂「委任關係」是指本人將自己事務委託另一個人處理，那在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情形，就是本人將自身涉及醫療方面的決定，委託另一個人代行，當特定條件發生且自己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替自己做醫療上決定，這就是所謂的醫療委任代理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在現行法下，主要規範在兩部法律裡，一個是「病人自主權利法」，另一個是「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在民國 89 年間施行，「病人自主權利法」則是在民國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這兩部法律裡都有關於醫療委任代理人的規定，但有關權利義務不太一樣。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下，所賦予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權限比較單薄，所以在實務上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去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情形並不常見；反觀在「病人自主權利法」之下，賦予醫療委任代理人相當廣泛的權限，並定有參與相關程序之詳細規定，在此謹就醫療委任代理人在此二部法律下之相同與差異處簡要說明。

在「病人自主權利法」之下，醫療委任代理人的積極資格條件，必須是 20 歲以上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經取得其書面同意之後，即可指定其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至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對於醫療委任代理人的資格，並沒有年齡上面的限制，一般認為即回歸適用民法關於代理的規定，同樣地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下也是必須以書面委任的方式，取得醫療委任代理人擔任的同意。至於在權限範圍部分，「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下，有關於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權限範圍是比較窄的，主要是在意願人無法表達自己的意願時，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簽署意願書，選擇的範圍限於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

療決策，此外醫療委任代理人也可以用書面的方式撤回原本所為的意願表示。除此之外，「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還賦予醫療委任代理人另一個權限，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書表示同意後，可以讓主管機關將本人意願註記在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內。至於「病人自主權利法」下關於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權限範圍，首先「病人自主權利法」賦予醫療委任代理人「關係人」的地位。「病人自主權利法」為使關係人得充分行使知情權、選擇與決定的權利，給予關係人相當廣泛的權限。舉例而言，第五條告知規定，即在病人本人不反對的情況下得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關係人；第六條選擇決定之規定，即在一些醫療的情境之下，比如侵入性的檢查或治療、手術的同意，關係人也是有權限可以來代理本人做決定。此外，在「病人自主權利法」下醫療委任代理人還有一個更重要的面向，如果病人在有意識的時候已經預立了醫療決定的內容，且有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的話，就是要仰賴這位醫療委任代理人來貫徹病人所作成的醫療上決定，而醫療委任代理人得以妥善完成此任務，相當重要的一點，就是醫療委任代理人必須非常瞭解本人的意願、想法及價值觀。所以，「病人自主權利法」下定有「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溝通過程，如果本人已經有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非常歡迎醫療委任代理人一起參與這個諮商過程，透過這個互相對話共同討論的過程，使醫療委任代理人清楚明白意願人在「病人自主權利法」下享有哪些自主權利、可以作哪些決定，然後也可以透過這個諮商過程更瞭解病人真正的想法、對於生命的偏好及價值觀，當特定臨床條件發生時，才有能力可以代替病人作出決定。

至於前述提及在「病人自主權利法」之下，賦予醫療委任代理人較廣泛的權限，具體而言包括代理本人決定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接受或拒絕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此外也考量到先前「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施行不彰之處而進行調整。譬如說「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在第三次修法之前，病人如果沒有立意願書且已經插管進行維生醫療，這時候拔管這個決定，必須要四代同堂所有最近親屬簽署同意書，並且經過醫療倫理委員會審核通過，才可以執行拔管，這個規定導致拔管窒礙難行。為避免這個困難，「病人自主權利法」之下，允許意願人可以指定多名醫療委任代理人，且賦予每位醫療委任代理人單獨代理權，在有多個代理人的情形下，單獨一位代理人就可以代替意願人作決定。此外，「病人自主權利法」之下，就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消極條件亦有規範，譬如為了避免利益衝突的情形，規定與意願人具有某些特定關係的人不得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0 條第 2 項參照），還有醫療委任代理人如心智能力受損或行為能力有缺陷而受有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時，這種情形當然就不再適合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而當然解任（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1 條第 2 項參照）。

### 2. 為什麼要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

首先我們可以想像在一個醫療現場，如果只是作積極搶救的決定，其實對於家屬或醫生而言，並不是那麼困難。但是當需要作是否撤除、不施行、或是要終止的決定時，對於病患或醫生而言，是一個比較難取捨的情形。為什麼我們要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好處就在於如果我們事前已經預想到前述狀況，有可能有一天就會發生，那在我們自己有決定能力的時候，我們就可以事先預立好符合自己意願的醫

療上措施，在我們陷入意識不清而無法替自己作決定時，交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代替我們貫徹，那一方面病人即可以按照自己想要的方式來接受醫療上的處置，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家屬因如何替病人作決定發生意見不同而造成糾紛之情形。

社會上有諸多案例提醒我們意外其實並不遙遠，如果事先未做好準備，想要按照自己的意願接受醫療上處置很可能就無法達成，而且最後會演變成必須由家屬「代作決定」而造成家庭不睦之情形。譬如說王曉民女士因車禍事故成為植物人，植物人後隔了 47 年往生，期間倚靠父母給予照護及醫療上協助，然而父母年邁之後，照護即成為很沈重的問題；又如臺大土木系學生因為打籃球意外成為植物人，家裡也是散盡家產提供照顧及生活維持。由以上案例可以體認，意外總是來得突然，以及事前預立好醫療決定的重要性。此外，如果病人沒有事前自己做好醫療上決定，家屬之間可能因為病人事前沒有決定，在事故發生時家屬之間就如何決定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時，導致家庭內部爭吵不合，像之前瓊瑤和平鑫濤的子女發生爭執，就是在於到底要不要替平先生插管這個問題，瓊瑤覺得以她對平先生的認識，平先生絕對不會接受插管，但是子女覺得爸爸的個性一定會奮戰到底，雙方都是出於對平先生的愛與瞭解，但是得出的結論不同，就容易造成家人間的紛爭。那怎麼樣可以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當然就是當事人在意識清楚的時候，就應該事先預立好醫療決定，或者是應該明確把自己的意願、想法及價值觀，在意識清楚的時候就傳達給身邊的人並充分進行溝通。

在「病人自主權利法」之下，預立醫療決定係指意願人事先所立下的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

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意願人也可以於預立醫療決定書內指明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那大家接下來可能會想，如果已經將醫療上決定記載於預立醫療決定書上的話，為什麼我們還會需要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如果說醫生看了預立醫療決定書，就可以依照意願人的決定來進行醫療上處置，為什麼還需要醫療委任代理人呢？我們首先可以看一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預立醫療決定書的法定格式，裡面記載有「病人自主權利法」下五種臨床條件，包括末期病人、不可逆轉昏迷、永久植物人狀態或極重度失智、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舉例而言，在末期病人的情形，意願人可以決定在符合末期病人這個臨床條件時所想要的醫療照護方式，包括接受或者是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接受或者是拒絕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者也可以決定嘗試一段期間後再停止或者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來決定停止，也可以直接交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決定。從這裡可以看出醫療委任代理人具有兩個層面的意義，第一個層面的意義在於，當意願人書立醫療決定後，接下來就可以交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貫徹，醫療委任代理人應該就要按照意願人於預立醫療決定書內所作的決定來執行，此外譬如說意願人在預立醫療決定書內選擇限時接受維生醫療或人工營養、流體餵養的時候，醫療委任代理人也應該視情況認定不應該再繼續維持時，作出符合病人意願及價值觀的決定，停止讓病人繼續接受維生醫療或人工營養、流體餵養。醫療委任代理人第二個層面的意義，在於可以彈性靈活應對意願人當下的情況，人生變

數非常多，意願人想法可能隨時依生活環境、經濟條件、周遭條件之不同而改變，譬如說意願人在子女還在就學階段，所預立的醫療決定書，可能考量子女年紀還小，需要自己的照顧，不管怎麼樣都應該要放手一搏，那可能會決定不論如何都要接受維持生命治療或是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但是伴隨著子女長大成家立業，意願人可能會有不同的想法，在特定臨床條件發生的時候，也許會作出不同的醫療上決定。從而，隨著人生階段不同的變化，譬如結婚、生子、成為祖父母、離婚、喪偶以及醫療發展、照護技術的不斷進步更新，當初所作成之預立醫療決定不一定符合意願人於臨床條件發生時當下的真正想法。所以，預立醫療決定書在預立之後是有必要且應該可以隨時變更的，但是為了謹慎起見，「病人自主權利法」規定必須完備一定程序始能變更，依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3 條規定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後始變更完畢。這就凸顯出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的好處，醫療委任代理人在充分瞭解意願人每個階段所持的想法、偏好、價值觀、身體狀況的變化以及當時醫療水準所可提供之治療方法及手段後，可以依照意願人的情況做出最符合意願人當下想法及價值觀的決定，這就是醫療委任代理人所具備的靈活彈性。

### 3. 醫療委任代理人應有的特質

依據前述說明，醫療委任代理人是要代替意願人作醫療決定的人，想當然爾他必須是意願人可以信任的人。此外，醫療委任代理人必須充分理解意願人的想法、價值觀及偏好，這會涉及必須與意願人討論生死的話題，所以醫療委任代理人也必須是能夠勇於跟意願人討論生死敏感話題的人。再者，隨著人生各個不同階段，意願人可能想法會改變，所以醫療委任

代理人也必須是可以長時間相伴陪同意願人、傾聽意願人想法的人。醫療委任代理人也必須是能夠忠於執行意願人決定的人，縱使意願人的想法與自己不同，還是能夠代表意願人去表達意見，不會試圖想要說服意願人接受自己的想法。最後，在醫療現場裡，除了病人之外，還會涉及到家人、朋友、醫療人員，彼此之間可能意見不同，醫療委任代理人必須能夠扮演溝通協調的角色，有能力處理家人、朋友、與醫療人員之間可能發生的意見衝突，進而在意願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如實執行及貫徹意願人的醫療決定。這些都是在考慮由何人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時，必須考慮的人格特質，這些特質可以進一步歸納如下。首先，因為預立醫療決定會反應意願人對於生命死亡方式的看法及選擇，而意願人的心願也會隨著人事時地物的不同而有所變化，所以醫療委任代理人必須是一位好的傾聽者與溝通者，能樂意傾聽意願人的想法、偏好及價值觀，充分與意願人討論生命的改變和不同的選擇，且縱使在自己與意願人想法不同的時候，也能夠欣然接納意願人的想法與決定。第二，醫療委任代理人必須是有能力勇於貫徹意願人想法的人，執行醫療決定時勢必會有很多來自各方的阻力，譬如說家人之間會有不同的意見，社會上可能也會有不同的看法，醫療委任代理人必須要有能力捍衛及貫徹意願人的決定。第三，醫療委任代理人必須可以定期和意願人見面，以瞭解意願人當下想法與所處環境條件，醫療狀況變化很多，意願人的想法、偏好、價值觀也可能隨著年齡、環境的改變而有不同，醫療委任代理人必須可以定期跟意願人見面，持續討論生命中的變化與想法的改變。

#### 4. 誰是最佳醫療委任代理人

講完這些特質後，大家心中有浮現哪些人

選呢？首先，可能是家人，因為朝夕相處，應該是對於意願人的想法、偏好、價值觀最了解的人。再來可能是最好的朋友，也許比家人容易溝通及接受意願人的想法。也有可能是熟識的醫療人員，因為他們對於醫療方面的專業，在特定臨床條件發生的時候，可能更有助於作成符合意願人想法的醫療決定。那有沒有可能還有其他適合的人選呢？律師會不會是一個適合的人選？一般而言，講到醫療委任代理人，大家並不會想到律師，那以律師的特質而言，會不會其實是非常適合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呢？我們就來逐步分析如下，首先就律師以外的其他人選，包括家人、好朋友、醫療人員來進行說明，最後在針對律師的部分。

首先，就家人部分，大家可能會認為家人之間因為日常共同生活，對於意願人應該是最瞭解的，但是在東方傳統文化下，其實家人之間很難坦然討論關於生老病死的話題，覺得討論了好像不好的事情就一定會發生，所以在家庭環境裡面要讓意願人可以無所顧忌和家人之間討論這個話題，其實是相對困難的。還有，家人之間在討論生老病死話題時，要外加諸自己的價值觀於意願人身上，讓意願人可以暢所欲言，在現實上也是比較困難的，通常都因為盡孝道及長輩必須長壽才是享福的價值觀，讓涉及醫療上決定的話題相當敏感，反而讓意願人無法暢訴自己內心真正的想法。然後再來就是，意願人可能也會有選擇上面的壓力，譬如說有多名子女的情形，為什麼是選擇哥哥而不是弟弟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會不會是跟財產上面分配有關，這也會造成意願人選擇上面的壓力。再者，在貫徹意願人的決定部分，家人其實很容易受到親情羈絆而無法如實執行意願人的決定，現實生活中常見父母都已經預立好不急救意願書（DNR），但是家人為了等海外

子女趕回見最後一面，就違背了意願人的決定堅持施行心肺復甦術。另外常見的情形也包括家人可能基於內疚和自責感，覺得沒有好好照顧病人，基於這個內疚和自責感，會想要盡一切手段奮力一搏，再多爭取時間可以盡到孝道及家人間的陪伴。此外，家人本能上可能難以立即接受現實，另外也可能來自於其他家人的壓力，譬如說在兄弟姐妹眾多的家庭，有些子女可能覺得應該讓老人家好好走，有些子女可能會認為應該繼續救到底，那這時候如果是由家人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情形，這位醫療委任代理人可能會陷入兩難，不敢承擔作決定的責任，因為不管怎麼決定勢必都會遭到另一方家人的質疑和責難。最後，家人之間還會有現實因素的考量，譬如說財產處分的問題，有些家屬可能關注的是醫療決定所帶來的財產面影響，意願人的財產應該怎麼分配，意願人繼續存活可以領月退俸，或是說待保單條件成就即有保險金可領取，所以會有一些現實上的因素，讓家人其實並不是那麼適合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

至於由朋友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關於涉及生死的醫療決定上，其實很難找到適合的時機點與朋友討論這個話題，縱使再好的朋友當開啓這個生老病死的話題時，實際上也會是個忌諱。此外，朋友是否有能力貫徹意願人的意願，一方面如果是非常好的朋友，因為友情的牽絆不一定有辦法執行意願人的決定，另一方面也非常有可能因為來自於家屬或者是其他朋友人際關係上面的壓力，家屬可能會質疑朋友出於什麼立場可以代意願人作醫療上決定，朋友之間可能也會有責難與不諒解之情形，那在周遭強大壓力之下，勢必會畏懼若完全尊重意願人的意願執行決定，縱使完全合法，會不會有家屬因為不滿而提起訴訟或衍生其他紛爭之

風險，而在這些風險無法完全排除的情況下，作為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朋友可能就沒有辦法如實貫徹意願人的決定。最後，在現實生活中，因為大家都有各自的家庭生活及工作需要打拼，如果指定朋友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是否有餘裕可以持續定期見面、傾聽意願人的想法及討論生活上的重大改變，也會是比較困難的。

關於由醫療人員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大家可能會覺得醫療人員有充分的專業醫療知識，應該是很適合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的人選。實際上，觀察醫療人員養成教育及執業訓練過程，醫療人員因為很容易瞭解病人的臨床情境，而執業訓練上太注重治療決策上的最佳化，很容易作成被臨床經驗累積出來的制式化處理，而容易忽略病人的真正心願及對人生的看法及需求。也就是說，因為醫療人員具備額外的專業知識，下意識裡會認定在這個臨床條件下的醫療標準處置就是 A，就應該按照 A 處置進行，但是標準化處置未必是符合病人的選擇與期望的。另外一個面向，就是醫療人員是否有能力貫徹意願人的意願，傳統的醫學教育強調所謂的「生命絕對權保護原則」，所以必須積極治療，窮盡一切手段救活病人，所以有時候醫療人員其實比家人更放不下病人，會覺得病人不應該斷送在自己手上，這代表自己沒有盡到照顧好病人的義務，也因傳統養成教育所灌輸之信念，醫療人員可能無法完全貫徹意願人的真正想法與決定。此外，如果醫療人員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同時他又是意願人的好朋友的話，那因為自己具有醫療上的特殊專門知識，反而很容易造成特殊個人治療方法的情形，最終無法落實意願人所作成的決定。最後，在能否跟意願人的家人之間有良好的溝通及互動的面向，如果由醫療人員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因跟主治醫生有共同的醫療語言與專

業知識，雖然可以很有效率地達成共識，但這樣的共識未必是非醫療專業的家屬可以理解，譬如說以心衰竭為例，這狀況可能是時好時壞，那為什麼三個月前採取積極搶救，這次卻採取消極保守的治療手段，主治醫生與醫療委任代理人用專業的術語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家屬在不明白的情況下可能就沒有辦法接受，這也有可能造成醫療委任代理人與家屬之間的衝突，這也不會是意願人所樂見的狀況。另外，附帶說明，在美國大多數州，主要的照護醫師依法是不能擔任所照護病患的醫療委任代理人，禁止理由主要是基於對醫生的期待在扮演最佳醫療照顧的角色，那如果同時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會有利益衝突的顧慮，所以在美國大多數州，主要照護醫生是不能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的。

接下來進入重點部分，律師適不適合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我們可以從幾個面向切入，首先就是適合討論與醫療決定相關生老病死話題的時機點，也就是後續本所同仁會介紹關於遺囑、信託等財產規劃安排事宜，這些事宜都是當事人經常例行性諮詢律師的事項，這其實就是一個很好的時機點，由律師不僅針對當事人財產方面，並且針對醫療方面，來提供當事人最佳化全方位的服務。當事人來跟律師討論財產規劃安排時，就是一個非常好的時機點開啓與當事人之間關於生老病死的話題。此外，律師因為執業訓練的關係，是非常好的傾聽者，律師日常工作即是受委任處理當事人的事務，要扮演好這個角色，必須充分瞭解當事人的疑慮與需求，透過當事人的陳述與律師的進一步詢問，釐清當事人的問題點，所以律師非常適合擔任傾聽者的角色。另外，律師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溝通者，律師日常工作包括代理法

院訴訟、代理當事人向行政機關陳情，在眾多當事人之間沒有辦法達成一致共識時，律師也很常扮演排解紛爭居間協調的角色，所以透過這些折衝過程中，律師訓練了非常好的溝通能力。再者，律師畢竟不是醫療專業，在醫生與作為醫療委任代理人之律師進行說明時，會以一般人易理解之方式進行說明，律師又可以更平易近人的理解方式讓家屬明白，所以律師非常適合作為醫生與家屬之間的溝通橋樑。最後，關於貫徹意願人決定之執行力部分，律師的養成教育就是培養客觀理性的第三者，比較不會受情感因素的影響，在適法及符合當事人最大利益之情形下，依照當事人的指示爭取當事人最大利益。縱使家屬之間意見分歧，律師也會透過良好溝通能力，盡全力讓家屬明白意願人的決定，縱使家屬沒有辦法全數贊同，也能夠勇於貫徹意願人的決定。另外就是律師的抗壓性，律師工作環境相對而言是一個要長期處理紛爭的高壓環境，常常在面對並處理各式糾紛，從而為了貫徹意願人的醫療決定，律師較不會擔憂捲入訴訟的風險，一定是以貫徹當事人的決定為第一。另外，律師在案件處理過程當中，本來就必須持續定期與當事人見面討論，更新案件進度及回應當事人的需求，從而也可以擔負持續定期與當事人溝通，掌握當事人各階段不同想法及偏好，進而做出最符合當事人當下價值觀的醫療決定的任務。

基於上述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醫療委任代理人，是在充分理解意願人對於生命的想法、偏好與價值觀之後，在意願人無法表達自己意願時，代替意願人作成醫療決定，以貫徹意願人意願的人，那基於律師的養成教育與執業訓練過程，律師應是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最佳人選。

### III 律師 vs 意定監護人-駱建廷律師



#### 1. 什麼是意定監護制度

各位貴賓午安，我是駱建廷律師，今天為大家分享的題目是律師與意定監護人。意定監護人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下面，是成年監護制度的一環。我們一般看到「監護」二字，先想到的就是「父母跟子女」這個「法定監護」的關係，也就是依照民法規定，在當事人年齡不到固定年齡時，因為當事人的意思表示不夠成熟，故於法律上要求需要有一個成年人來幫當事人決定一些法律上的權利、義務，為當事人決定這些事項，是為「法定監護」。但所謂的「成年監護」，是針對原本已經被法律推定為有意思能力的成年人，因為精神障礙或者是心智喪失的問題，使其喪失了意思能力，而需要由另外一個人來在法律上代他為或接受意思表示。而所謂「意定監護」制度，就是在「成年監護」的架構下，新設立的一個制度，其根本的目的，是在尊重本人的意思自主之原則下，使原本有意思能力的成年人，能夠在其還有意

思能力之情形下，先行就其喪失意思能力後之生活相關事項，預先選定一個他信任的人，在未來出現法律上爭議，或者說需要決定特定生活上事項時，由意定監護人來代其決定。簡言之，相對於「法定監護」是由法律推定監護人地位而言，由一個人的意思去指定的監護人，就是我們所謂的「意定監護」。

除了上揭定義外，我們用一個簡單的圖說來說明這個情況。左圖是我們原本的成年監護制度，也就是在本人已經喪失意思能力的時候，由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包涵他的家人、配偶等，向法院申請選定一個監護人，執行監護植物，包含代替本人決定生活上及法律相關之事項，代替本人接受意思表示及為意思表示等。新制定的「意定監護」，則是右邊的圖，就是在本人「未」喪失行為能力之前，先訂定意定監護契約來選定一個意定監護人，該契約並要經過公證人公證。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若本人開始出現無法自主，喪失意思能力之情形時，意定監護人即有權依據意定監護契約，向法院聲請對本人為監護宣告，並請求選任其為本人之意定監護人。

#### 2. 為何需要意定監護

為什麼一個人會需要預先指定意定監護呢？主要是因為意思能力的喪失，通常都是非常突然的，突如其來就會發生，而一旦陷入喪失意思的情況，本人就沒有機會再顯定，你就沒有機會再做意定監護的選定了。而在喪失意思能力之情形下，會碰到那些問題呢？第一個就是財產的管理。各位有沒有今年三月中時候去買股票的？不用告訴我，那個有隱私權的問題。不過如果當時有買股票，你什麼時候要賣呢？你買在低點的時候，你什麼時候要處理呢？簡單來說，股票市場不會因為你躺著，他就永遠躺著，也就是說你一定有需要去做進一



步的處分，才有可能獲利。而且，在這個情況下，依照民法規定，一般依法選定之成年監護人，其實是不能自己處分本人財產的，必須經過法院同意，反觀意定監護人，只要於意定監護契約載明，依法即有權限處分本人的財產，幫本人賣股票、處理基金交易等。

第二就是護養療治方式的選擇。前一陣子曾有一個關於醫療器材的爭議，在其中我們知道，醫療器材跟藥有自費的，也有健保補助的，還有很多種類，那你在喪失意思能力的時候，如何決定要用哪一種？要用貴的？要用便宜的？還是有其他因素？而在出現這種情況的時候，一般醫療院所的情況是會去找家人，但是家人那麼多，人多口雜，又要怎麼決定？於此情形，如果本人有意定監護人，他就可以統一的為本人決定這個事項。提到這個，在英國法上，法律是允許英國的醫療人員，有權可以在病人喪失意思能力的時候，依據病人的最佳利益，來為病人決定醫療相關事項，但是臺灣目前是沒有這樣的規定，必需要由監護人或其他家屬來決定。剛才王律師的報告中其實有提到，如果涉及的護養療治是包涵侵入性手術、插管，或維持生命醫療等事項，就必須要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來處理，除此之外，意定監護人是有權利能幫本人決定一般的護養療治狀況。

第三就是生活需求的決定。例如：本人住在山上的療養院，還是海邊的療養院？類似這樣的生活需求事項。在本人突然喪失意思能力前，原本可能對這些事情就有既定喜好，但是一喪失意思能力，就突然沒有辦法表達了。而透過訂定意定監護契約，就可以先選任一個你屬意、信任的對象，來幫你決定相關事務。

### 3. 意定監護重要性實例

關於為何需要事先指定意定監護人，進一步而言，可以 101 年間，王永慶遺孀的情形為

例。王太太當年已經高齡 92 歲，但因為失智症的病情愈來愈嚴重，已達到必需要幫其設置成年監護人的地步；然而因為她名下有非常龐大的財產，導致後來有三路人馬一同向法院聲請裁定選任監護人，而爭搶不休的情形。實際上，在涉及財產的問題中，才會有這樣子的爭執，反過來說，如果本人是名下沒有什麼錢的人，當她的監護人只有後續照護的事務，則在法院想裁定監護人時，根本不會有人有意願擔任，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回到王太太這樣的情形，某程度而言就是因為她不能先行選定意定監護人，才導致後代子孫吵成一團。另外一個例子，是一位日本貿易商，於經商過程中，累積了不少的財富，結果在 54 歲時突然發現，他的個性有點改變，突然變的有點易怒，有的時候也感覺精神比較不集中，原本長袖善舞的個性，突然變得有點自閉，後來就關在房間裡了，這過程經過了十年的時間。後來這位貿易商經確診是有失智症的問題，但就在同一時間，他太太突然接到一通電話，說「你先生跟我合資買房子，350 萬的房子，他出 300 萬，我出 50 萬，登記在我的名下，現在要繳款了，趕快付錢！」他太太才驚覺，先生過去竟然訂下了這樣離譜的合約，後續繼續調查之下，又驚覺先生名下的財產，多數都已匯出至不知名的地方，保險箱早已清空，總計他財產減損約一億一千萬元。後來，為了這件事情，他太太花了 15 年的時間各處奔走、打官司，但在訴訟中都面臨如何舉證先生在為財產處分的時候，確實有喪失意思能力的問題，最後在全部的一億一千萬元中，聽說只取回了二千多萬。這個案例裡面當然有如何提早發現失智症的問題，但撇除這個問題，如果這位貿易商有提前選定一個意定監護人的話，意定監護人就能夠在提早發現這個失智症的前提之下，先幫

他處理財產，把他的財產看住，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我們再看一個統計，依據臺灣失智症協會的統計，每年度失智症病友所涉及的民、刑事案件數量，從 2006 年到 2016 年間雖然都有上升，但是涉及財產糾紛的民事事件，從 2006 年的一百多件，暴增到 2016 年的二千多件，足見這類的案件數量不僅不斷的增加，甚至已經增加了二十倍左右。這樣的情況，毋寧更顯示指定意定監護人，代替罹患失智症的本人處理財產的重要性。

講到這裡我們可以歸納一下，剛才王律師講的醫療委任代理人，基本上是幫喪失意思能力的本人，作出在喪失意思能力的情况下，是否持續延命的決定；對比意定監護人要做的事情，則是在喪失意思能力的本人生命仍持續的時候，幫他處理並決定涉及法律上權利的事項，主要的區別就在此。由剛才所述的內容，可知意定監護的制度，確實是在充分地展現本人的意思，就是如何能夠讓本人在還有意識能力的時候，先行決定由誰來幫他處理特定事務，以及處理的方向，都可以藉由意定監護契約來實現，並且可以非常有效減少親屬間的爭執，並且有利於相關事務的及時處理，尤其是財產方面。

#### 4. 意定監護如何辦理

在上述的目的下，會產生的問題就是到底是誰才是適合擔任這個職務的人選。在此我們必須先說明選定意定監護人的程序：

第一件事，就是本人及意定監護人必須簽署一個意定監護契約。這樣的文件性質上是一個法律上的文件，必需要有一個具備專業的人來幫本人擬定內容，由當事人去簽署，同時還要和受監護的本人詳細討論所需訂定、必須特別交代的事項，以及要選何人作為監護人的利弊得失等。

第二件事情，意定監護契約依法需經公證，依照臺灣法律的規定，必需在各地法院所屬的民間公證人，面前簽署意定監護契約並作成公證書，再由公證人向法院陳報。

在第三個階段，在本人受法院監護宣告，也就是喪失意思能力之後，意定監護人即得向法院主張應選任本人已選定之意定監護人，為本人之監護人。

#### 5. 誰是適合的意定監護人

了解了意定監護的程序後，我們了解到，作為意定監護人，最重要的是要尊重受監護人的意思，客觀的考量他的身心狀態、生活狀態，代替被監護人來決定各種法律上的意思表示知人。依照民法規定，意定監護人沒有任何資格的限制，只要他是一個成年人，都可以被選定為意定監護人。在這樣的條件下，一般人最常想到的，其實會是家人或親屬。但如同我們剛才所提到的案例，選任家人最大的問題就在於爭奪財產的問題。此外，我們不諱言地說，最親近一個人的人可能是家人，但是最了解一個人的人卻未必是家人，甚至，更因為家人是最親近的人，所以除了有信任之外，他也很可能會有親情的壓力存在，如同王律師方才討論的，幫家人做了決定後，就很容易不斷地想：父母會不會覺得說我這樣會不會不孝？我這樣是不是一個不孝的行為？我幫他做了決定之後，外人、其他親戚怎麼想？拿剛才提到醫療藥品的問題，倘若子女幫父母選了便宜的藥，雖然是基於父母先前交代的「便宜的就好」，但是在他人眼裡，是不是會覺得是不重視父母才不選比較好的藥？種種這樣的問題，都說明家人間雖然有特殊的羈絆存在，也必然有他的親情壓力存在，再加上如果有爭產問題的話，就會變成一個很難解的問題。

第二個可能被想到的對象，就是朋友。有

很多自己沒有婚姻或成家立業的人，在面臨這種選擇時會想到依靠自己最要好的朋友。但是這邊一定會碰到的問題，就是朋友在事實上沒有任何的一些固有羈絆存在的情形下，在法律上是沒有任何義務去擔任意定監護人的角色的，這樣的意定監護人，是否能夠盡心盡力去盡相關的義務？縱使他本人會覺得要盡心盡力，但是這個朋友他本身也有他自己的家人，他的家人會怎麼想？「家裡的事情都不管了，一直去管人家的事情？那不是我們家的事情啊」，會這麼想某程度也是人之常情。於此情形下，就不容易認為朋友是適任的。

最後，從我們剛剛提到的意定監護人選任程序而言，事實上涉及了許多的法律的專業，需要訂定契約、需要跟法院打交道，需要去整理受監護人的財產跟法院陳報，甚至因為公證人跟律師常常也有業務上的往來，律師要去找公證人的時候也是比較方便。倘若你找一個家人、朋友當意定監護人，結果他還得再去找律師幫忙處理這些法律問題，豈不是有點多此一舉？所以在這個脈絡之下，我們真的會建議由律師來擔任意定監護人。我們律師做為專業的法律人員，不僅如剛才所述，能夠輔導當事人進行所有意定監護的法定程序，而且律師其實也因為受到律師倫理規範的限制，必需要為當事人利益做考量，若有違反，不僅執業的權利會有風險，名譽上也會受損，這是一個很現實的拘束。再者，律師作為專門技術人員，具備專業的知識跟資源，甚至就剛才提到的財產處理，也能夠藉由既有與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的網絡，取得相關的協助，甚至就普遍性的知識及既有資源來說，也會比一般的人充份很多。總此而言，由律師的上述特色來說，確實非常適合擔任意定監護人。其他附帶的好處，也包含因為對本人的遺產沒有利害關係，不

會捲入家族的爭產糾紛；且在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的過程之中，更能夠依據法律規定，為選人作出符合法律規範的決定與建議，簡而言之，就是常常聽到的「法律其實是保障懂法律的人」，亦即，在所有人的利益都平等地受法律保障的情形下，最懂法律的人，才是最能夠確保利益的人。我們律師在和當事人溝通時，不是單純問他說你「想要什麼」，而是配合法律規定，告訴當事人說你「可以要什麼」，這和一般人能夠做到的程度有著非常大的差距，尤其是在涉及財產或個人利益情況時。再來，如我們剛剛所述，律師在意定監護案件中，能夠提供的服務包含：協助擬定意定監護契約、協助跟公證人聯繫、陪同進行意定監護契約的公證、協助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以及協助辦理意定監護相關財產陳、程序陳報事項…等。而如果當事人係指定律師擔任意定監護人，則上揭所有的事務，也都能由律師一併處理，更能體現律師會是最了解相關案例、了解當事人想法的人。

### 6. 你需要選任意定監護人，且應考慮選任律師

總結來講，由黃律師及王律師剛才的說明，在我國社會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的情形下，預先為自己的未來做考量，真的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選任意定監護人是除了醫療委任代理人之外，體現自我意識，避免家族糾紛最佳的方案之一。當然也如剛才提到的，天有不測風雲，什麼時候會發生什麼事情，真的沒有辦法預測，所以在這個概念下，我們認為，選任意定監護人確實是值得大家隨時考慮的事。也許很多人都會想：如果只是涉及財產分配的話，那不是遺囑就可以解決了嗎？但我要強調的是，意定監護是在處理本人還生存，遺囑不能使用的階段之事項，是一個比較新的概念，而且是大家都應該要在今天去吸收、消

化的概念。就此，我們律師做為專業的法律人員，確實是最能用公正、中立、專業的態度來協助本人進行相關的申請程序，甚至在整個過程中，依法保障受監護人權利的最佳人選。我的分享大概就到這邊，謝謝。

#### IV 律師 vs 信託監察人-李維中律師



各位好，謝謝各位今天特別撥空來聽我們的講座，我是第三場的主講人李維中律師。剛剛駱律師跟王律師已經跟各位分享了，有關醫療或是意定監護方面的議題，第三場將由我向各位介紹信託的相關議題，尤其是著重在「信託監察人」及「律師」的部分。剛剛所長及王律師已有跟大家提到，我們在 2018 年就已邁入高齡社會，也就是有 14% 以上的人口為超過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且預估在六年以後的 2026 年，我們將會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有超過 20% 以上的人口為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因此，高齡者的財產應如何預先規劃管理，將變成越來越重要的議題。事實上，高齡者財產的預先規劃管理，目前已越來越受到社

會大眾的重視。各位或許都曾聽聞關於信託方面的規劃，例如年金信託、安養信託或者是遺囑信託等等，可是或許較少聽到一個名詞——「信託監察人」。事實上，信託監察人是信託制度裡，就信託本旨的貫徹而言，一個至關重要的一個角色，雖然較少討論到，但是透過稍後的說明，大家應即可知悉，這個角色在信託制度中的重要性。而且「律師」——這個在信託制度中較少被大家提到的一個職業別，其實更是擔任信託監察人的非常適當的人選。如想了解為什麼律師是擔任信託監察人的適當人選，即必須先了解，什麼是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的功用是什麼？如果了解信託監察人的功用是什麼，即須再先一步了解，「信託」是什麼？信託在高齡者的財產規劃裡面，可以為高齡者帶來什麼樣的幫助而且是其他財產規劃方式所無法達到的？基於以上的說明，今日的分將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會先介紹什麼是信託、信託有什麼樣的功能；第二部分，則會介紹什麼是信託監察人，及信託監察人在整個信託架構中，究竟扮演何種角色；第三部分，則會說明，為何律師是擔任信託監察人的最適當人選。

#### 1. 信託之意義及特色

在開始介紹什麼是信託前，我想先跟大家分享一個案例，這個案例是最近朋友問我的，剛好可以在此跟大家分享，也可順便說明，為什麼對高齡者的財產規劃管理而言，信託是一個特別的選擇。案例的故事是，老王有兩個兒子，大兒子之前已經過世，僅留下一個年幼的兒子叫小小王，由於老王跟小小王二人相依為命，所以非常喜歡小小王。老王還有第二個兒子，叫小王，可是老王覺得，這個二兒子一直遊手好閒、不務正業，跟老王的關係也不是很好。隨著老王的年事漸長，老王就開始規劃，

希望在自己過世之後，只要把自己的財產留給孫子小小王，而不要留給二兒子小王，因此老王就思考，是不是可以透過贈與的方式，先把財產贈與給小小王，如此一來老王萬一過世了，他的財產就不會被小王拿走？可是老王也擔心，如果現在將財產都贈與給小小王，小小王年紀還小，會不會就被隨意揮霍殆盡了？或因交到壞朋友錢就被騙光了？甚至是，雖然小小王現在跟老王感情不錯，但會不會過一段時間後，小小王因故與老王反目成仇，即拒絕扶養老王？換個角度想，如果老王不要先贈與給小小王，把錢留下自己管理，雖然暫時不會發生上述問題，可是若哪一天老王突然過世，財產就會為小王所繼承，而這正是老王所不樂見的，或如果老王突然失智或喪失意識能力，也可能造成無人來管理這些財產，而無法繼續照顧小小王。因此老王想知道，究竟要如何做，才能：第一，確保自己有足夠的資金可以安度晚年；第二，剩餘的財產可以全部交給他的愛孫小小王；第三，可以避免老王的財產在愛孫小小王長大之前，就被小小王揮霍殆盡？究竟要如何才能達到如此三贏的局面？這正是接下來要跟大家分享「信託」制度的特色。什麼是信託？依照信託法第1條規定，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由受益人依照信託的本旨，為了受益人的利益，來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看起來很文言，所以我們用一個圖來向各位簡單說明。信託關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間開始，委託人老王與受託人間會成立一個信託契約，約定老王把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再由受託人來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然後把信託利益交付受益人小小王，或者是交付給委託人老王自己。前者稱為他益信託，為了他人的利益來信託，後者則稱為自益信託，即為了自己的利益來信託。簡言之，「信託」原則上就是，委託

人財產移轉給受託人，請受託人依照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並將信託利益交付受益人——可能是老王或小小王。這也是一般理解的信託架構，一個三面關係。

是什麼原因造就了信託制度如此的特別？首先，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雖然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但在法律上，信託財產並不屬於受託人或委託人的財產，即便委託人或受託人過世，也不會因此成為委託人或受託人的遺產。或許大家曾聽過有人用所謂「借名登記」的方式，來避免自己名下的財產被債權人強制執行，這與信託有什麼差別？在借名登記的情況下，財產就會屬於出名人，例如A將財產借名登記在B名下，名義上就會成為B的財產，因此雖然A的債權人無法強制執行，但B的債權人卻可強制執行這個原本屬於A的財產；不過信託制度下，原則上則可以避免上面的情形發生。信託的第二個特色，是「所有與利益分離」。一般的理解上，需要先取得財產的所有權，才能對財產進行利用跟收益，可是信託的制度下，受益人即便沒有取得信託財產的所有權，仍然可享有信託利益。例如委託人老王將財產信託給受託人時，可以與受託人約定，須每個月固定給付受益人小小王多少錢，故即便受益人小小王並未取得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可是仍可享有信託財產的利益，此即信託「所有與利益分離」的特色。第三個特色，是信託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在信託制度下，可賦予受託人自由裁量的空間，例如委託人老王與受託人約定，受託人每個月應給付受益人小小王一筆錢，並授權一個範圍，讓受託人得依信託本旨，自行決定增加或減少給付金額，例如在物價越來越高時，受託人即可於授權範圍內，增加給付金額，或如果受益人小小王有特別的需求，例如過生日或

須給付學費時，受託人也可在每個月固定給付的金錢之外，另外給付受益人小小王一筆錢。如此一來，讓信託有了相當的靈活性，而具備可長期的運用的特色。第四個特色，是信託的「意思凍結機能」。這邊可拿來比較的制度是「委任」，在委任的情形，亦即委任人將財產委任他人代為管理的情況下，於委任人過世時，原則上委任契約即終止；但在信託的情形，不會因為委託人過世或是喪失意識能力，而使信託契約終止或無效，故在委託人過世之後，受託人仍須依照信託契約約定的內容，忠實執行信託契約的約定，而管理信託財產。第五個特色，信託契約可以加強保護受益人，也就是保護受益人應得的利益。在一般的情況下，如果財產所有權人喪失意識能力，並經選任監護人時，他的監護人即可能在經過法院的同意後，可代受監護人作成財產處分的決定；可是信託關係下，在委託人將財產信託出去後，原則上委託人的親屬或者是監護人，都無法再干涉信託財產的處分，如此一來，可更忠實地貫徹委託人當時設下信託契約的目的，及委託人希望達到的結果。

基於信託以上有別於其他財產管理方法的特色，我們回頭看一開始的案例，如果使用信託的方式套用到老王的案例中，是否有辦法解決老王所問的問題，也就是老王應該怎麼做，才能一方面確保有足夠的資產安享晚年，又可以不用擔心財產會被二兒子小王拿走，同時可讓愛孫小小王享受財產利益時，亦不至於提前將老王的財產揮霍殆盡。在信託制度下，老王將財產信託出去時，可與受託人約定，當老王還在世的時候，受託人必須每個月給付老王一定的金錢，作為老王的安養費，同時受託人也須每個月給付愛孫小小王一定的金錢，作為小小王的教育費或生活費；而且，在信託契約

下，老王的安排，原則上並不會因為老王後來喪失意識能力或過世而受影響。因此，第一，在信託契約下，可以達到長照安養的目的，亦即，即便老王喪失意識能力，受託人仍會依照當初信託契約的內容，繼續照顧老王。第二，也可以達到委託人老王希望保障子女、避免浪費的目的。因為老王的財產並不是直接由受益人小小王拿走，而是先把財產信託給受託人，要求受託人須依照所指定的方式以照顧小小王，因此，即便受益人小小王想要多拿一些，但原則上，受託人只會依信託契約的內容繼續給付。如此一來，即可達到避免子女浪費的目的，且即便委託人老王過世後，仍可繼續照顧愛孫小小王。第三，更重要的是，透過信託，也可以達到財產分配的目的，由於信託財產已經不再屬於委託人老王的遺產，因此老王也不用擔心二兒子小王再來爭產。當然，不能排除小王會透過訴訟或其他方法爭執的可能，但是原則上在信託的架構下，較可以避免這種爭議發生，而最終達到一個三贏的局面。

## 2. 信託監察人之意義及重要性

不過，這樣的信託架構，真的如此完美、毫無問題了嗎？當然不是，否則今天的主題就講不下去、只能到此為止（笑），所以一定還有一些問題仍待解決。接下來我們看看案例二，假設委託人老王已經把財產交付信託，並約定信託財產必須用來照顧受益人小小王，可是老王過世後，如果受託人不依照信託契約辦理，就是要亂給財產，在無人可以監督的情況下，老王能怎麼辦？因為老王已經過世，人走茶涼，也無人可幫忙監督，所以似乎也無計可施。另外，依照信託法的規定，如果委託人已經不在，受益人可請求終止信託契約，要求返還信託財產，所以今天還有一個風險是，愛孫小小王後來交了壞朋友，壞朋友跟小小王說，

你每個月只領兩萬元，不覺得太少了嗎？你的爺爺既然留下兩千萬元，你乾脆信託契約解一解，兩千萬元直接拿走，就不用再這麼辛苦了，每個月只能領一點點，不是嗎？大概十幾年前，某一知名港星過世後，也留下一大筆財產，該名港星雖然將財產交付信託，可是受益人就去向法院訴請要撤銷這個信託契約，該名港星在信託契約內約定，應給付受益人一個月折合新台幣大概二十幾萬元，其實已經不少，但受益人覺得還是太少，希望把該名港星的遺產折合新台幣兩億多元一次拿走，所以就向法院訴請撤銷信託契約。雖然情節與本件不全然相同，香港的制度也與台灣不太一樣，但這個案例是要告訴各位，確實有這樣的情況存在，亦即受益人確實可能因受影響，或覺得不滿足，而去撤銷信託契約，希望一次拿到所有的錢，如此一來委託人當時辛苦設立規劃的信託契約，其信託本旨恐怕就無法達成。所以我們要討論的第二個問題就是，老王他到底要怎麼做，才能避免在他過世後，信託契約被提前終止，而達不到他設立信託當時想要達到的、長期照護愛孫小小王的目的，甚至如何能夠確保，即便在老王過世之後，受託人仍可忠實地依照信託契約的約定內容，履行受託人的責任？我相信各位應該都知道接下來要講的破解方法是什麼（笑），就是「信託監察人」。

什麼是信託監察人？法律規定並不是很清楚，依信託法第 52 條規定，在受益人不存在或受益人不特定的時候，法院可以依照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的聲請，為受益人選定信託監察人，或其他為了保護受益人的利益而有需要的時候，也可以透過信託行為訂定。簡單來說，法律有規定在一些情況下，法院可依他人的聲請來選任信託監察人，例如說受益人不明的情況下；但法律也規定，即便不符合上述情況，

當事人也可以自行在信託契約裡約定，另設一個信託監察人，幫助委託人監督受託人，看他的行為是否符合信託契約的約定。信託監察人的出現，彌補了前述信託的三角關係中，左下角所缺少的這塊，讓這信託關係變成一個四角形、更為穩固的關係。至於究竟如何穩固法？欲了解這個議題，則需先討論，信託監察人在整個信託關係裡面，究竟能做什麼事情？信託監察人的功用是甚麼？這邊我大概整理出了三個面向。第一，依信託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的名義來為受託人為訴訟上的行為，例如發生情事變更，即當初所約定的信託內容，已經不符合現在的事態，假設在信託契約訂立時約定，每個月要給付受益人小小王新台幣兩萬元，可是因後後來物價上漲三十倍，每個月給新台幣兩萬元不夠了，在這樣的情況下，信託監察人即可向法院聲請變更信託財產的管理方式。又或者，如果信託監察人發現，受託人的行為有違反信託的本旨，亦即受託人不依照信託契約的約定，隨便的處理信託財產的時候，信託監察人也可以聲請法院撤銷受託人所為的行為，甚至也可聲請法院解任受託人。第二，信託法第 52 條第 2 項也規定，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的名義來為受託人為訴訟外的行為，例如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不當，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財產時，信託監察人除了如剛剛所述，可聲請法院撤銷這個行為，或是聲請法院解任受託人之外，也可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或減少報酬。此外，信託監察人也可請求閱覽帳簿、信託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等，以監督受託人是否真的有依照信託的本旨管理、利用信託財產。另外，信託監察人亦可同意受託人的辭任。第三，則是法條規定以外，其他信託契約所特別約定的事項。例如信託契約可約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的變更，必

須要經過信託監察人的同意。剛剛曾向各位說明，委託人可於信託契約內授權受託人一個範圍，例如每個月可以給新台幣三萬元到五萬元，由受託人視實際情況調整；但也可以加一個但書，即受託人在調整之前，必須先經過信託監察人同意，如果信託監察人不同意，受託人就不能任意調整。另外，也可以約定受益人要求提前終止信託契約的時候，必須先經過信託監察人的同意，如此一來，受益人即無法自己說要終止就終止，而必須先經過信託監察人同意時，才能提前終止信託契約。透過特別約定事項，更有助於確保委託人信託目的的達成。

多了信託監察人的監督下，對於老王的案例而言，有什麼不同？第一，有信託監察人時，即便在老王過世後，信託監察人也可繼續監督受託人的行為，例如可隨時查閱閱覽帳簿、信託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等，以確認受託人處理情形外；倘發現受託人之行為有違反信託契約時，也可聲請法院撤銷受託人所為的信託行為，或聲請法院解除受託人的職務，甚至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以達到即便在老王過世後，仍可持續監督、並要求受託人忠實執行其信託任務的目的。第二，有信託監察人時，也有助於保障受益人的權益，例如剛剛所提到，受益人小小王因為結交了壞朋友，要求提前終止信託契約的情形，如果有設置信託監察人，且信託契約已有約定，如要終止信託契約時，必須經過信託監察人同意時，則受益人小小王即無法如此任意地要求終止信託契約，因此，委託人老王締結信託契約所欲達成的目的，即可繼續達成，不至於因受益人小小王不幸結交了壞朋友或是學壞了，而受到影響。第三，有信託監察人時，更可確保信託目的的達成，亦即委託人老王設立信託的目的，可透過信託監察

人的監督及行使同意權，以確保不會因委託人老王過世而受到影響。因此，信託制度固然有其諸多的優點，可是也不免有一些漏洞可鑽，然而，如有設置信託監察人，即有助於彌補這些漏洞，而更能確保委託人老王當初信託目的的達成，亦即兼顧對自己老年生活的照顧、對愛孫小小王未來的照顧，及身後財產分配等如此三贏結果。由此可見，信託同時搭配信託監察人的模式，才是一個最堅實、最可保障委託人信託目的達成的方式。

### 3. 如何選擇信託監察人

至於誰適合擔任信託監察人？（聽眾：律師）謝謝大家的回應（笑）。接下來還是要跟大家說明，為什麼律師是適合擔任信託監察人的角色。首先應先探討的是，法律對信託監察人究竟如何規定，不過目前信託法中，僅有信託法第 53 條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或破產人不能擔任信託監察人，依此反面解釋，除此之外的人都具備擔任信託監察人的資格。可是，難道誰來擔任信託監察人，都可達到剛剛提到所欲保障的目的，以確保委託人最初信託目的的達成？恐怕也不是如此。究竟由誰擔任信託監察人比較適合？或許可先檢視一般信託案件中，通常會找什麼樣的人來擔任信託監察人？依相關研究記載，有委託信託監察人的案件中，委託人通常係會自己的親友來擔任信託監察人，這並不難理解，因為一般人多會認為，親友最熟悉自己的想法，也較值得信賴，因此最可幫助委託人監督受託人執行信託任務。此外，社會福利團體也是較常被委託擔任信託監察人的對象。由於目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的信託日益增加，因此部分有關高齡者、身障者的社會團體，例如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也接受委託擔任信託監察人的工作。因此，如果是有關高齡者



或身心障礙者的信託契約，也可委託相關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當然，還有一個值得討論的職業，就是律師。以下，即比較親友、社福團體或律師擔任信託監察人時，可能存在之優缺點。

首先是由親友擔任信託監察人的情形。固然，因為親友是委託人較親近的人，較知悉委託人的情況；但也是因為與委託人較親近，受利害關係影響的可能恐怕也難免較高。舉例而言，如果委託人老王找親友擔任信託監察人，但這位親友實際上與受益人小小王、二兒子小王也有一定的交情，則這位親友是否真的可貫徹委託人老王的意志？甚至，如這位親友本身，亦有可能透過信託契約、或因信託契約提前終止而獲得一定好處時，是否仍可期待，這位親友可毫不受自身利害關係的影響，而仍能扮演好信託監察人的角色？恐怕有疑問。其次，剛剛已有說明，信託監察人的工作，包括以自己名義來為受託人為訴訟上或訴訟外的行為，例如聲請法院撤銷受託人之行為，或解除受託人的職務等，則一般的親朋好友，是否有為類此訴訟上行為的專業能力？不能說沒有，但比例恐怕比較低，故如發生此需求，受委託的親友還是需另外尋求法律專業人士的協助。再者，信託監察人雖有權請求閱覽帳簿、信託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等，以監督受託人確實依信託契約執行，但一般親友是否亦有能力透過閱覽帳簿、信託目錄等，從中尋找蛛絲馬跡，並進而發現可疑的端倪？恐怕也有疑問。此外，一般的親朋好友因通常均另有正職，恐怕亦無法專心一意、心無旁騖的扮演信託監察人的角色。

其次，是由社會福利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的情形。社會福利團體相較一般親朋好友而言，在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事務上面，確實更

具經驗跟專業，但就為訴訟上的行為而言，畢竟隔行如隔山，恐怕仍無法與法律專業人士一樣，足以自行撰寫書狀、分析相關法律問題，甚至親自至法庭進行法律上攻防等。此外，如果需要時常閱覽帳簿、信託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等，或許也較難如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一般，可一眼洞悉到其中的問題。雖然有人認為，若有必要進行訴訟的時候，亦可另委託律師辦理，但與法律有關的問題，並非僅止於訴訟，且是否已達必須提起訴訟，或為某特定訴訟上行為的程度，往往並非如 1 或 0 般如此清楚可辨，而可一眼即看出何時須採取何種法律行動。況且，許多法律上風險或陷阱的發生，常常係慢慢累積而成，第一時間往往並不清楚，如果無法第一時間即察覺到受託人所為行為的異狀，等問題真正發生時，可能為時已晚，此時縱再提起訴訟，也難以再挽回所失去的利益。再者，對社福團體而言，其本業畢竟是社會工作，其是否可專心扮演信託監察人的角色，甚至針對不同的委託人個案，為他們量身打造各種不同的監督管理方法？恐怕也有疑問。因此，社福團體相較一般親友而言，固然更具專業，惟仍不免有上述稍嫌不足的部分。

#### 4. 由律師擔任信託監察人

然而，倘係由律師擔任信託監察人的情形，首先，律師與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間，原則上不存在任何利害關係，且律師依照律師倫理，本應忠實執行當事人所委任的事務，也就是委託人的信託本旨，故律師應最可以公正客觀的執行信託監察人的角色，而不受其他利益影響。第二，律師原則上具備法律及訴訟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故相較於委託人的親朋好友或社福團體，應更有能力提早洞燭機先，並知道於何種情況下，應先踐行哪種行為，以防止風險的發生，或避免結果的惡化，

並可在最適切且必要時，提起訴訟上或為其他訴訟外的行為，以監督受託人，或確保信託本旨達成。第三，雖然律師並非會計專業，但因律師在處理案件的過程中，也常有機會須審閱相關財務報表、帳冊、收支明細表等證據，以從中釐清並找尋相關蛛絲馬跡，故就閱覽帳簿、信託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的信託監察人的任務，相較於其他人而言，律師亦應更足以勝任；即便所面對的問題，已超出律師平常執業的範圍，但因律師於處理各類型案件時，不乏與各種專門執業技術人員合作的機會，故相較於其他人而言，也較有與其他專門執業人員整合，而可應付各式疑難雜症的能力；尤其是規模越大的律師事務所，理論上更有此優勢。更重要者，律師亦會依個案委託人需求的不同，為其專案式、量身訂作其所需要的監督方法及契約條款，而為更細緻的管理監督，以避免流於形式上、制式化的監督模式。

總結而言，在確保信託目的的達成上，如由親朋好友擔任信託監察人，恐怕有受到自身利害關係影響，而不利信託目的達成或確實監督受託人的可能，惟相對於此，律師則更可以無利害關係、更公正客觀的執行信託監察人的角色，而達到委託人辦理信託的目的。再就資源整合的能力而言，相較於其他人，律師亦更有能力進行資源整合，以尋求其他領域專業人士於必要時的協助，更重要的是，律師可針對委託人所提出的各項要求，為其制定不同的監督方式或契約條款，亦可以投入更多時間，就個案進行更詳細的監督。尤其是，律師基於其法律專業背景及經驗，具有為訴訟上及訴訟外行為的專業能力，更有能力在事情發生前的第一時間，及時發現問題所在，並為必要措施防止結果發生，以確保委託人信託目的的達成。由此可見，若由律師擔任信託監察人，應最可

勝任信託監察人之監督責任，而確保信託目的的達成。希望藉由以上的說明，可讓大家更進一步了解，「信託」在超高齡社會下，對高齡者的財產處理、規劃而言，究竟有何獨特性及幫助；且為何僅有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此一三面關係下的信託制度，仍有不足，而仍需要信託監察人此一角色存在，才更得貫徹信託的本旨，以確保達到委託人原本欲達成的目的；更重要的是，為何「律師」才是最適合擔任信託監察人的角色。謝謝大家！

#### V 律師 vs 遺囑執行人-吳采模律師



大家好，我是吳采模律師。我先簡單自我介紹一下，我是在 2012 年左右加入萬國法律事務所，包括實習到現在今年是第九年。我所屬的非訟部門主要服務日本客戶，特別是日本企業等。因為長期跟日本人合作，而日本人的習慣是如果來台灣投資，會針對大大小小的細節，事前向律師諮詢、確認。因此，我有一種感想就是說，我們律師常常都會被一個東西給束縛住，是甚麼呢？就是律師的法袍！為什麼

會說被法袍給束縛住呢？因為很多民眾、很多親朋好友都會問，是不是律師一天到晚穿法袍、上法院對不對？會有一個既定的刻板印象認為，律師就是在爭議發生之後才開始解決問題。

而我執業的感想是，特別是與日本企業合作，他們的習慣常常是「預先準備、超前部署」，事前向律師諮詢，以發現所有潛在的法律風險。所以我覺得，接下來在超高齡社會之下最適合律師的業務型態呢，應該是和家庭醫師一樣。今天在座也有很多醫界的朋友、很多醫生來現場，其實我覺得律師也應該像家庭醫師一樣，該給客戶一個持續性的、一個完整性的、一個一站式的服務，這也是今天研討會的目的。

我今天的講題是「律師 vs. 遺囑執行人」，我不打算談太多的法律，因為我覺得，這個是每一個人從出生到離開這個世界上，勢必會碰到的一個問題。所以說，我今天要跟大家談的，是談「生活」，我們談的「生活」可能是你曾經歷過的，或者是身邊有朋友、有家人曾經歷過的一些事情。

### 1. 遺囑之重要性

在談遺囑執行人之前，我們首先要來談遺囑，大家或許都知道遺囑是什麼，我也不需要做太多解釋。遺囑有很多種類型，我們民法規定總共有五種遺囑的形式，像上面寫的「公證遺囑」、「密封遺囑」、「自書遺囑」、「代筆遺囑」跟「口授遺囑」。我們這邊不細談這五種遺囑到底有甚麼不同，總之大家應了解的是，遺囑成立的要件非常嚴格，常常會有人搞不清楚、或者是做錯了。從統計數據可看到，近年來大家對於預立遺囑這件事，已經慢慢沒有像過去這麼排斥了。過去可能會想說，我都還沒死，怎麼這麼早就在問遺產了？會有排斥的現

象，好像說要被迫事先分配遺產、要提前交代身後事，有些人會覺得比較忌諱。但現在這個觀念，已隨著超高齡社會的演進慢慢的改變。

另外，遺囑因為每一個家庭狀況不同，會產生不同的需求。那這邊要跟大家強調的是，並不是只有有錢人才需要定遺囑。因為如果我們沒有立遺囑的話，遺產就是依照民法所規定的順位由繼承人繼承。如果你有特別的想要稍微給誰多一點、給誰少一點，或者想要給根本不是民法所定的繼承人的話，就有必要透過遺囑事先安排。

例如，假設我有一棟房子、兩個小孩跟太太，今天如果我過世了，房子原則上是我的小孩兩個跟太太三個人分，一個人三分之一，可是我只要一棟房子那怎麼辦呢？他們三個人首先要去辦繼承登記，讓三個人先處於共同共有的狀態，他們再討論要怎麼分割、或是轉賣，這就是遺產處理程序的概況。那如果我預立了遺囑，我可能會安排先將房子給我太太，另外我可能有一些其他的私房錢，那就乾脆給小孩，甚至我有保險，保險金本來預計由繼承人共同繼承，透過遺囑可能可以特別給老大或是老二。

### 2. 立遺囑不足以自行

但只要有了遺囑一切就會順利嗎？首先，像我剛才提到，我們家小朋友現在一個三歲、一個還不到一歲，如果交由他們自己繼承的話，那他們要怎麼辦？今天如果是我一個人離開這個世界上也就罷了，如果不小心是跟我太太一起離開，那怎麼辦？即便我立了遺囑，他們也是手足無措，不知道怎麼辦。再來，實務上常常碰到，縱使預立了遺囑還是會產生爭議，例如：遺囑可能有無效的問題，像我們剛談到「自書遺囑」，是由本人自己寫的遺囑。但法律要件的要求很嚴格，如果有增一個字、減

一個字，都要把它寫出來，然後在旁邊蓋章簽名。如果要件有欠缺的話，可能會被爭執遺囑無效，那就吵翻天了。另外，老二可能是不肖子，我不想要分任何遺產給他，於是就訂了一個遺囑說，全部的遺產都由老大繼承、不要分給老二。這樣遺囑在法律上也會產生問題，除非老二有法律規定的特別事由，否則老二可以主張，他的特留分被侵害，最後也無法達到將所有遺產交由老大繼承的目的。還有的可能是法律上沒有瑕疵，但是大家還是會對分配結果覺得不公平，最後鬧到兄弟鬩牆、老死不相往來。人其實都是很重感情的，但是只要談到錢，大家都會變得不重感情。

所以，在訂遺囑的時候，應特別思考，這個遺囑在將來能不能實現我真正的想法？有句話說：「徒法不足以自行」，是什麼意思呢？就是縱使訂了法律，實際上如果沒有人執行的話，放在那邊就跟一塊木頭一樣，沒有什麼用。其實遺囑也是一樣，「立遺囑不足以自行」。那要怎麼樣讓它依照我們的真意執行呢？這個就是我們今天的主題：「遺囑執行人」。

大家未必知道所謂「遺囑執行人」是什麼，但應該在新聞上曾看過，王永慶先生的遺孀王月蘭女士，在民國 101 年時過世，當時她跟王永慶先生之間，其實還未完成遺產分割的程序。此外，她對王永慶先生也尚有所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請求權。那財產渾沌未明的情況下，王月蘭女士過世了。王女士雖然留下了遺囑，並在遺囑中表明，所有遺產都要贈與給沒有血緣關係的王文洋先生一個人。但當時她唯一法定繼承人是她的姐姐，理論上姐姐依法可以保留 3 分之 1 的特留分，但因為當時姊姊高齡九十幾歲，那時其實也沒有辦法親自處理。因此，王女士的姐姐，包括王文洋先

生，都向法院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當時的遺產包括王女士自己所有的房地等財產，一些投資、還有包括自王永慶先生繼承的遺產，都希望由遺囑執行人來協助處理。因為王女士雖有立遺囑，但未指定遺囑執行人，因此只能聲請法院來幫忙指定。結果相關程序一直纏訟，直到王女士過世三年後才確定了到底誰有權來執行遺囑，事後來看，確實造成了時間的浪費。

第二例子是，之前長榮集團的張榮發先生過世後，以遺囑將自己所有的遺產，包括長榮集團股份，甚至總裁位置，都指定要給二房獨子張國煒先生單獨繼承。大家都知道後來產生一些爭議。當時張榮發先生雖然指定他的四位親信擔任遺囑執行人，包括法務長也在裡面，但最後還是產生一些問題。例如：這樣分配遺產，會侵害其他繼承人的特留分，而遺囑執行人也遲遲不履行職務。為什麼他們不履行職務？因為他所指定的遺囑執行人是四個人。其實依法雖可指定複數人擔任遺囑執行人，但如果是多人共同擔任的話，必須是要過半數的決議才可以決定要怎麼樣來執行。而四個人要怎麼過半數呢？變得是一定要有三票，可能他們最後意見僵持不下，就卡在那邊。以上，是跟遺囑執行人有關係的兩則新聞，跟大家分享一下。

### 3. 遺囑執行人能解決什麼問題

接著我們談什麼是「遺囑執行人」？簡單而言，就是代替被繼承人，忠實而且公正地執行遺囑內容的人，就是貫徹被繼承人真意的人。原則上，只要在遺囑裡面特別交代說，我要指定誰擔任遺囑執行人來幫我執行這個遺囑，這樣子就夠了。今天我舉了四個例子跟四個理由，讓大家跟我一起思考一下，究竟是誰比較適合擔任遺囑執行人？

首先，第一個是我們在分遺產時可能會

有的煩惱，例如：我有一棟房子、3個女兒跟1個兒子。那我想將房子留給最小的兒子，女兒的話，打算另外給她們股票、首飾或存款，但我害怕女兒有意見。這是最有可能的一個煩惱，怕繼承人覺得分配不公平。第二個煩惱是，我想先立遺囑，並且找遺囑執行人幫我處理後事，原本想找親友，但卻不想讓親友事先知道我財產的狀況，例如：私房錢，或是外面投資不小心賺的幾百萬等等。再來，第三個煩惱是，例如我剛剛說的小孩子年紀太小，像是孫子太年幼，沒有辦法交由繼承人自己去辦一些很複雜的程序。第四個煩惱是，雖然有繼承人，但是我不是很想把財產分給他，反而想遺贈給第三方，比如說捐給公益團體等等，但害怕自己離開後，繼承人不願意遵守遺贈，怎麼辦？

那遺囑執行人可以幫他們什麼忙呢？第一個是，雖然害怕繼承人爭執遺產分配不公平，但如果有遺囑執行人，他可以透過事前跟被繼承人討論、知道被繼承人的想法，再轉述給繼承人知悉，減少爭議的發生，以貫徹被繼承人的真意。第二個是，如不想提前讓繼承人知道自己財產狀況，可以透過遺囑執行人告知。像是如我有一條珍貴的項鍊希望留給我的女兒，希望她將來出嫁的時候可以戴著，這代表是我對她的愛，這個部分其實可以跟遺囑執行人分享，讓他在我過世之後，擔任我的使者。

第三個是，因為遺產相關的登記程序十分複雜，如果有辦過的話就知道，當繼承事由發生，這個財產其實不會自動變成繼承人的。像是不動產要辦理繼承登記，像是存款，實務上常常碰到就是說，爸爸死了，兒子就擅自拿卡片把他戶頭的錢全部提出來，最後被其他繼承人告侵占等等。這個部份會涉及到一些需要處理的程序，我們甚至有碰過遺產中有股權，而

當初公司有發行股票，股票卻不見了，必須要辦辦公示催告等程序後才能向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如果繼承人年紀比較小的話，那可能沒有辦法、沒有能力去處理這些程序，都可以交由遺囑執行人來辦理。最後一個是遺贈，這也是可以透過遺囑執行人來幫忙處理。

#### 4. 律師最適合擔任遺囑執行人的理由

依照民法規定，只要你不是未成年人、而且沒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如果有完整的行為能力的話，原則上就可以擔任遺囑執行人。我們可能會找親朋好友、找配偶、找認識的會計師，但是我們今天的重點就是要說，「律師」是最適合的。

我有四個理由認為「律師」是最適合擔任遺囑執行人的入選之一。第一個，律師比較中立，因為有專業形象，並且受過專業法律訓練，理論上律師和繼承人之間比較沒有利害關係，律師就是純粹依照被繼承人的真意來執行，不會像親友之間一樣，談到錢就傷感情，這個是一個優點。第二個是，如同剛才說明，繼承相關的程序非常複雜，例如要先完稅，有一大堆的稅，遺產稅、房屋稅、土地稅等等沒有繳完的要補繳，還要申請一些印鑑證明等等，真的很累人。這些事務如果交由熟悉法律的律師來處理，會比較安心。

第三個是，處理遺產程序中常常會發現一些問題，像剛舉一個例子就是股票不見了，或是說遺產中有一些不動產原本借朋友住，現在他不願意搬走了怎麼辦？甚至像剛剛講的王月蘭女士的遺產當中，其實還有一部分是繼承自王永慶先生，卻尚未分割的遺產在裡面，這時候會產生複雜的程序。如果是由律師擔任遺產執行人的話，便可以以繼承人的名義處理相關的訴訟程序。最後就是，我們剛剛一再強調一站式的服務，如果能在立遺囑的階段，就先諮

詢一下律師的意見，可以儘可能減少遺囑被認定無效的風險，或者像剛剛講的，能避免侵害特留分而產生的爭議。

實務上也有碰到當事人寫遺囑，或許會覺得說：遺囑就是我的遺願啊！就是要這樣做！例如：這個公司我經營好久了，我就是要讓我的兒子當董事長啊！可不可以？這樣子可能也會有一些問題。遺囑或許是被繼承人意志的展現，但是在法律上應怎麼樣評價是另外一個問題。建議事先跟律師諮詢，討論一下能否以遺囑方式？或是必須透過別的方式才能達成自己的目的。

如同我們今日的重點是「預先準備、超前部署」，如剛剛跟大家報告的，我覺得律師和客戶之間應是一個長期的信賴關係，像是家庭醫師一樣。不只是像是醫療委任代理人，像我們談的意定監護人或者信託監察人，這些部分我們都提供諮詢，也可以實際擔任這些角色。希望說大家可以信賴萬國法律事務所這塊招牌，我們的大門隨時為各位而開，讓我們一起預作最好的準備，謝謝大家！

## VI 討論

**主持人彭瑞驊律師：**

謝謝吳采模律師精彩的介紹，也謝謝今天所有的講者，現在進行提問與討論時間，目前我們已蒐集一些問題，請各位講者針對與他們主題相關的問題進行回答。

**黃三榮律師：**

謝謝四位主講者，我們利用一些時間，看看各位有沒有什麼問題，可以來做一些討論。本所籌辦本研討會的目的，期待各位能有一個理解：「預立樂活善終計畫」(Advance Total Planning, ATP) 之下，各位在規劃、決定，甚至執行階段，可尋求律師的協助。我們從醫



療委任代理、意定監護、信託、遺囑等四個面向來向各位報告，或許會給各位一個印象好像是說，這四個面都要進行規劃、或者要一次完成規劃。其實不是的，到底要不要選任醫療委任代理人？該不該指定意定監護人？財產要不要信託並選任信託監察人？甚至要不要書立遺囑並指定遺囑執行人？仍然應視每個人、每個人家裡的狀況，Case by Case 來決定。

回到提問與討論的主題，有兩三位來賓皆詢問有關委託律師辦理的費用問題。就此，可能必須「分階段」及「分內容」而定。所謂「分階段」係指，委任律師係於諮詢規劃階段，或諮詢規劃後之執行階段。後者如締結相關書面後，發生必須執行醫療委任代理人之職務、或意定監護人職務等執行階段，依上開不同階段，律師提供服務的類型、內容等將有所不同。至於，各階段之費用應如何計算？如果在規劃階段，大部分都是進行諮詢，可能會發生諮詢費。第一種方式，若採「按時計酬」(Hourly Charge)，可能要視諮詢之時間，按時間進行計費；第二種方式，即先行預估進行諮商大概花費之時間，提供定額報價。因此，可能視階段及計費方式而有所不同，但我還是再次強調，不是一個地毯式的套裝組合而無調整空間，而應該是 Case by Case，如果各位有問題或需求，可以先來諮詢、討論，再決定後續如何進行。以上是費用的部分，跟各位簡單報告。

現場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的？請舉手並報一下大名。各位主講者，也請針對負責報告的部分，準備一下回答。

### 嘉賓提問：

有些實務問題我想一定要提出來討論，這也是我參加本次研討會的初衷。第一個，我想針對今天這個四個主題，律師有其專業性，所以選擇律師的核心是共通的，考量是避免利益衝突、或是公正、或是專業、或是負責後續相關法律爭議等，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只是想要提出回饋。比如說王孟如律師提出的選任醫療委任代理人，這是我參加全國有關病人自主權利法近七十場的座談會中，很難得有講者會去探討病人應如何考量選任醫療委任代理人。這個選擇性很好，但以現在全國本身有關病人自主權利法諮商的績效，不管是聯醫或者是榮總體系醫院，他們之所以績效高是在低價，在免費。如果費用的計算其實重點在 One by One，有前、中、後，前是諮詢，中是執行，後甚至來講有訴訟問題等等，實務上可能會面臨很多的挫折點或矛盾點。第二點，選任醫療委任代理人的對象中，我是覺得除了律師外，有一些開案或輔導的社工、輔導員，有足夠的時間傾聽、貫徹或定期見面，所以可能可以把社工、輔導員加入為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的選項之一。

### 黃三榮律師：

謝謝寶貴意見，其他在場來賓有沒有其他問題提出？

### 嘉賓提問：

我認為今天的研討會非常重要，提供了一個非常關鍵性的方向。我覺得也像剛才臺北榮總社工室的朋友所說的，有很多細節，徒法不足以自行，可是我覺得今天研討會給我們一個很好的空間，我們醫療人員，尤其我自己是

負責海外醫療團，現在也在國內協助高端的自費醫療項目，如果我們心理有這個理念，協同我們的信得過的法律團隊，讓兩個專業一起來協助病人預先為規劃，進入每個病人家庭的細節，真的是一件能夠幫病人家屬的事情。尤其，我過去從事安寧療護、待在安寧病房一段時間，我覺得真的可以解決很多很多各位困擾的問題，而且這些問題並不是真的為要找到一個法律或醫療人的收入，而是我們如何在這過程裡面，維持家人之間的信賴關係，還有朋友的信賴關係，所以這一點，我想是這個研討會我個人最大的收獲，知道律師能夠做什麼，非常謝謝。

### 黃三榮律師：

非常謝謝分享。現場如果沒有其他的問題想要提出來的話，請各位先看一下投影幕上，或者各位手機上顯示掃描 QR CODE 提出的問題。第三個問題提到：「律師跳槽去別家怎麼辦？」這個是很現實的問題，原則上委任律師不是就一直要委任下去，如果委任後因為律師服務內容，或者因其他考量想要終止委任，其實都可以。當初委任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的律師，如本來在萬國法律事務所，後來跑到別的事務所的情形，因在病人自主權利法規定下，受任人是律師而不是萬國法律事務所，故如果發生上述情形，與律師間的委任關係可考量當時依病人自主權利法，或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委任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之信賴、認識等是否仍然存在？如果仍然存在，則當時任的律師轉職到其他法律事務所，委任人還是可以繼續委任該律師，沒有問題。反面言之，如委任人當初係因萬國法律事務所的關係，而委任萬國的律師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那麼，縱使當初委任的律師離開萬國法律事務所，委任人仍然信賴萬國事務所的話，只在法律程序上，委任人仍然

可以終止對當初委任律師的委任，然後再委任由萬國法律事務所指派新的律師來擔任其新任醫療委任代理人。

**黃三榮律師：**

再下一個問題是：「請問意定監護可否選定特定財產，不就全部財產委任？」關於以上意定監護的問題，我們請駱建廷律師回答。

**駱建廷律師：**

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依照現行的法律規定，意定監護本來就可以選任複數意定監護人，就意定監護人的職務範圍，也得以意定監護契約約定。所以，舉極端一點的例子，如意定監護契約約定股票給 A 保管、房地產給 B 管理，也是可以的。

**黃三榮律師：**

下一個問題是：「如果父母現在已經失能，但並沒有選定意定監護人，只由某位兄長未經其他手足的同意下全權處理父母的財產（支付醫療、外傭、生活費用），細節帳目也未告知其他兄弟姊妹，會不會有法律問題？」再請駱建廷律師回答。

**駱建廷律師：**

如果在父母沒有選任意定監護人的情況下，理論上來說，依法為監護宣告時，係由法院選特定之人擔任監護人。如果為父母監護宣告前，沒有監護人權限之人處置、運用應受監護人財產時，在考量應受監護人本人利益之情況下為之者，可能其他家人不會有爭議。但若金額有問題，其他的家人可能就會有意見，當其他家人有意見的時候，處理的人即有陷入相關法律爭議的風險，家人可能會爭執：支出是否合理？金額是否正確？支出是否確為應受監護人之利益而為之？一定會有相關的法律問題存在。

**黃三榮律師：**

結論就是：會有法律問題，至於是什麼樣的法律問題，就看民事、刑事法律的不同。但是這個問題其實可能比較重要的不是法律問題，而是家中如何預為協調溝通的問題。父母既然已經失能、無法表示意思，但是父母的資產、醫療照護該如何處理，其實還是要家人間溝通下，採取所有人能都可以接受的方式會比較好，否則可能真的就會有剛剛講的民事、刑事的法律問題。

**黃三榮律師：**

下一個問題是：「單身者選擇委託專業的律師，當有意外發生，律師如何得知委託人的現況？」這個問題在美國曾發生，很多美國人簽了「預立醫療決定」(Advance Decision, AD)，但是特定醫療臨床狀況發生時，親友卻不曉得預立醫療決定的存在或存放位置。反觀臺灣，簽署預立醫療決定後，得直接就由醫療機構上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同時註記於健保 IC 卡，只要讀取健保 IC 卡，即可知道病人有無預立醫療決定。同樣的，委任律師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或委任律師擔任意定監護人時，受任人怎麼知道委任人現況？至少採定期的聯絡是較好的做法。國外有一種可以放於口袋、類似卡片的口袋卡 (Wallet Card)，口袋卡上記載其醫療委任代理人為何人等，全部的資訊就記在這張口袋卡，放在口袋隨身攜帶。倘發生緊急醫療事故時，醫護人員即得由口袋卡來找到上述受委任之人，臺灣未來可能也可以參考。但未來很多這種委任的制度，其實可以盡量用線上的方式處理，只要輸入相關個人基本資料，就可以調閱出委任資料，未來可以以此方向嘗試。

**黃三榮律師：**

下一個問題是：「委任律師擔任監察人、



代理人... 應該也需有相對的『代價』，故一般財產應有多大規模才『值得』做？」只要委任人覺得值得律師作為受任人，都可認為值得做，就是因為委任人有相關需求，才值得律師提供服務。當然，費用的部分，討論之後，如果還是很大的考量，可以再進行調整。所以，基本上，本來沒有一個統一標準去界定財產應達到多大規模才值得規劃，規模小於多少就不值得規劃，大概很難以此作為一個判斷標準。

**黃三榮律師：**

再來下一個問題：「想聽聽律師們目前擔任信託監察人的經驗？」信託監察人的部分請李維中律師說明。

**李維中律師：**

其實現在真的會委任律師擔任信託監察人的事例不多，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特別挑這個主題，來跟各位分享。因為確實剛剛有跟各位報告，相關的文獻也有提到信託監察人的人選，其實目前大部分都會找親友，或者是社團團體比較多。綜合來看，有關律師擔任信託監察人的個案，其實是真的比較少，所以相關經驗的部分，可能比較難跟各位具體分享。

**李維中律師：**

下一個有關信託的問題，我也先一併回答。下一個問題是：「請問信託監察人，如果在委託人過世後，因故（例如死亡）無法繼續監察受託人，那麼接續監察人的人將會如何處理呢？」、「信託監察人如辭任或解任，由誰發動？」等有關信託監察人無法繼續擔任的問題。原則上，應先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如果信託契約約定不只一位信託監察人，而約定複數信託監察人且有排列先後順位時，第一順位的信託監察人辭任或死亡的時候，依約即由次順位的信託監察人繼續執行信託監察人的工作；如果信託契約並沒有約定次順位之信託監察人

時，可能須回歸信託法的規定，信託法規定：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因此，原則上信託監察人如受委任，原則上不能任意的辭任。除了辭任之外，如果信託監察人怠於履行職務，信託法中也規定：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另外一個問題是：「信託監察人可否多人擔任？信託監察人若多人擔任可以有優先次序或合議制？」法律原則上未禁止複數的信託監察人，但我比較少看到這樣的情況，或許是費用上的考量。但如果真的有複數的信託監察人，複數的信託監察人間的決議方式，首先仍須視信託契約中如何約定。如果信託契約中有特別約定，複數的信託監察人中以何人的意見為準，或約定採行多數決等情況下，可以依信託契約的約定來執行信託監察人的職務；如果沒有特別約定複數的信託監察人如何做成決定時，原則上可能需要以「共識決」的方式做成，即所有的信託監察人皆須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以執行信託監察人的職務，以上是信託相關問題說明，謝謝。

**黃三榮律師：**

謝謝李律師，下個問題是：「生命末期的醫療選項，包括HCA不能寫在遺囑裡就好嗎？」請王孟如律師回答。

**王孟如律師：**

在病人自主權利法下的預立醫療決定，是有可能決定生或死的重大決定。如果意願人的醫療決定是拒絕維生醫療，或者不接受人工流體餵養，最後意願人就可能因為這個醫療決定而死亡。從而，在法律上預立醫療決定的做成形式上就會比較謹慎，必需要確認其內容確實

為意願人的真意。所以，在病人自主權利法規定的要件之下，必須要先經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並經兩人以上在場見證或公證程序後，才可以完成健保 IC 卡註記。所以無法單在遺囑中，寫下臨終時所想要之醫療選項，就才發生法律的效力。其他包括像是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指定、變更，也是如此。

**黃三榮律師：**

補充說明，無論是醫療委任代理人或是預立醫療決定中，有關生命末期的醫療選項，發揮效用的前提是：意願人還在世，只不過意願人喪失意思能力，才需要選一個醫療委任代理人，來幫意願人代為作醫療決定或者預為表達末期醫療選項。但遺囑是雖然是遺囑人生前書立，但遺囑的生效時點，是在意願人去世時。所以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權利與遺囑是不太容易並存的。因此，如果意願人在遺囑中，書立有關生命末期的醫療選項還有醫療委任代理人，只不過是遺囑人一個生前意見、意思的表達，讓家屬當作緬懷而已，法律上可能無法發生所預期的效力。不過，基於遺囑人的生命回顧、生命故事累積，遺囑人願意記錄下來並無不可，只不過法律解釋上的效力，可能需要再考慮。

**黃三榮律師：**

再來下一個問題是：「如何辨明當事人適合用信託或意定監護人？」如果依美國實務而言，會比較建議用信託。信託原則上是在委任人意思能力清楚時預為的資產規劃，但是如果以締結意定監護契約之方式，意定監護契約生效時，委任人已喪失意思能力，後續經由法院作成監護宣告、選任意定監護人後，委任人已無法明確、具體的指示意定監護人應如何為監護。所以，如果委任人希望很清楚地指示其資

產如何處理，且希望受任人完全依照其的意思辦理時，原則上應採信託方式，就美國實務做法而言，信託也是比較建議的方式，因為信託才是可以由委任人真正自主權所得控制的。不過我們也聽聽看駱建廷律師有什麼看法。

**駱建廷律師：**

我認為如委任人的目的是專注於「財產分配」，確實採用信託的方式會比較好，因為信託本身的目的，即係為管理財產。然而意定監護契約在財產管理上，法律賦予意定監護人得於受監護人意思範圍內為適當的財產分配，或為適當的財產管理。所以，依我自己的理解認為，如重於「財產管理」時，意定監護也可以達到財產管理的目的，但如重於「財產分配」時，確實是要採信託的方式會更加對委任人有所幫助。

**黃三榮律師：**

謝謝駱律師的補充，現場有沒有其他來賓要提問？

**嘉賓提問：**

我想請問，本次研討會提到的自主醫療權益，如由律師這邊來簽字，與現在各大醫院開設自主醫療相關門診，二者間有何差別？

**黃三榮律師：**

非常好的問題，麻煩王孟如律師回答。

**王孟如律師：**

現在醫院裡面多有開設所謂「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是在意願人要做「預定醫療決定」前，必須經過的諮商程序，透過由政府指定符合一定資格之醫療機構，而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讓意願人及家屬，能清楚的理解在病人自主權利法下，意願人得自主決定之醫療選項及意願人的想法，包括在特定臨床條件發生時，意願人選擇的醫療選項。因此，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是為

「預定醫療決定」前必經的諮商程序。

**黃三榮律師：**

謝謝王孟如律師，補充說明一點，剛才提及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只是一個過程，目的是為了討論、對話及溝通，而討論過程中的目的，則是希望意願人的能夠表達其意思並分享，讓親屬、參與人都能夠理解或並給予意見，意願人或許也能夠參酌大家的意見後進行調整、思考。最後，透過這一次經驗的累積，在下次再討論、再思考時，意願人的意思可以愈來愈確定。由此，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的目的不是一次到位，而是在持續、反覆的過程。並且，意願人表達想法、出現新的想法或甚至決定，如果在這過程中未留下記錄，將會十分可惜。因此，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同時也鼓勵意願人將自己的想法留下記錄。依現行病人自主權利法的規定，意願人得將其想法作成「預定醫療決定」，病人自主權利法所規定的法律效力發生於「預定醫療決定」，而不是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過程中，必須在「預定醫療決定書」上，載明拒絕或接受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等決定，才具有病人自主權利法上的法律效力，才是所謂的「預定醫療決定」。現在各大醫院提供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即係依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楊委員等也努力爭取壓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自費費用的金額，就此，其實在美國從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費用，是以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支付，無需自費；日本也是作為診療費用的一部份，由國家支付費用，這樣的作法是值得我國有關機關作為參考。國外很多實證研究指出，推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預立醫療決定制度後，可以減緩很多不必要的住院、加護病房的急救。但其目的不是為了醫療資源的節省，而是要強調預為準備，超前部

署，反而可以節省費用是附帶效用。除了主管機關要有以上的理解外，包括醫療人員本身也要認知到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預立醫療決定是很重要的，就像安寧緩和醫療的推展，要推展到不是只有專科醫療，而是一般的醫療。

此外，剛才嘉賓提到本研討會介紹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與在各大醫院做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兩者間有何不同？如果只有尋求本所進行相關預立醫療的諮詢，而未進一步依病人自主權利法規定，進行有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醫師、護理師或社工師、心理人員等人員參與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醫療機構核章，該諮商程序即無病人自主權利法所規定之效力，之後書立的「預立醫療決定」也沒有病人自主權利法規定之效力。但必須強調的是，只是不具有病人自主權利法所定之效力，而並不是未產生任何法律效力。如果意願人之意思決定，確係經由與家屬間溝通所作之決定，並留下記錄，甚至拍成錄影，是否仍能說該意思決定真的不是意願人的意願嗎？是否能夠完全忽視、否定表達意願過程所留下的本人意思紀錄嗎？這是不可能的。舉英國的心智能力法（Mental Capacity Act）為例，依該法規定，如果個人喪失意思能力後，他人要幫該個人做決定時，代為決定之他人應考量個人之最佳利益，而最佳利益中一個很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即為個人於喪失意思能力之前，任何表達過的口頭、書面之意思、想法等資料。因此，如認為不符合病人自主權利法的規定，而沒有病人自主權利法的效力下，更進而認為沒有任何的法律效力，並非恰當。法律不是萬能，法律不是絕對，法律是根源於價值，法律是用以維護一定的價值，但是價值並非永不變動的。例如前一陣子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91 號解釋有關通姦除罪化即為適例，以及司法院

大法官解釋第 748 號解釋有關同性婚姻案亦同。所以，法律保護價值，但所謂「價值」則是於一定期間內，人民可以接受的價值，隨著社會的改變，價值也隨之變動，倘若將法律規定作為單一的、絕對及永久不變的標準，必須要謹慎、再思考。最終，我認為人與人間相處的倫理才是根本。

**黃三榮律師：**

最後一個問題：「我將來燒成灰之後想撒在大安森林公園，是否違法？」，是否可行？有無違法？請吳采模律師回答。

**吳采模律師：**

這個問題可能跟遺囑沒有太直接的關係，但我剛好在事務所超高齡社會法制研究會中，負責研究生前契約及殯葬管理條例，所以對相關規範大概有些了解。如果骨灰用「拋灑」的方式來埋葬的話，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應於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內，實施骨灰拋灑。經查詢，大安森林公園應該非屬得為骨灰拋灑之區域範圍。

**黃三榮律師：**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遺囑的有效性一定要公證嗎？有公證過的遺囑如何判別？」仍請吳采模律師回答。

**吳采模律師：**

剛剛有提到遺囑有很多種類別，只有「公證遺囑」及「密封遺囑」一定要經過公證。

**黃三榮律師：**

謝謝吳律師，謝謝各位的提問，也謝謝各位的參與，希望今天研討會的報告能讓各位有所收穫，祝各位有個美好的週末，謝謝各位，謝謝！